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endell Industrial Co., Ltd.

111 年度年報

公司網址：<https://www.wendell.com.tw/zh/>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5 日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人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楊正男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917-5770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wendell.com.tw

代理人發言人：詹博翔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917-5770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wendell.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188號6樓及6樓之1

電話：(02)2917-5770

三、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電話：(02)2361-1300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晉昌、杜佩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 公司網址：<https://www.wendell.com.tw/zh/>

# 目 錄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	<b>1</b>
一、 一一一年度營運結果 .....	1
二、 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3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3
四、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	3
<b>貳、公司簡介</b> .....	<b>4</b>
一、 設立日期 .....	4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4
三、 公司沿革 .....	4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	<b>6</b>
一、 組織系統 .....	6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9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8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2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53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	53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53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54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56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57
<b>肆、募資情形</b> .....	<b>58</b>
一、 資本及股份 .....	58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	63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	64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64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64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64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64
<b>伍、營運概況 .....</b>	<b>67</b>
一、 業務內容 .....	67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79
三、 從業員工資料 .....	8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86
五、 勞資關係 .....	87
六、 資通安全管理 .....	88
七、 重要契約 .....	90
<b>陸、財務概況 .....</b>	<b>91</b>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91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96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00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101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101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01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b>	<b>102</b>
一、 財務狀況 .....	102
二、 財務績效 .....	104
三、 現金流量 .....	106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07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108
七、 其他重要事項 .....	111
<b>捌、特別記載事項 .....</b>	<b>112</b>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12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12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12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1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12

# 壹 致股東報告書

## 一、一一一年度營運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一年度受到國際情勢、地緣政治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大環境整體需求放緩，全球電子產業景氣普遍呈現衰退。穩得一一一一年度在逆風中仍有小幅度成長，相較於同業仍具有市場競爭優勢。在網通類應用領域，不論在伺服器、資料中心、5G、低軌衛星、Wifi等相關電子產品應用仍有不錯的出貨表現。另一方面隨著電動車的發展趨勢，今年度已成功打入美系及中國大陸最大電動車廠，也為今年及未來增添成長動能。穩得將持續深耕客戶的廣度及深度，並加大拓展實驗室的布局，提供客戶更加完整的一站式整合服務。111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1,923,029仟元，較110年度1,894,207仟元，增加1.52%。營業毛利率維持在3成以上，整體稅後淨利較去年度小幅增加2.53%，本年度EPS為8.09元，表現符合預期。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年	110年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923,029	1,894,207	1.52%
	營業毛利	582,690	585,312	(0.45%)
	毛利率(%)	30.30	30.90	(1.94%)
	稅後淨利	193,388	188,609	2.5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1.50	14.10	(18.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85	24.57	(19.21%)
	營業利益占資本比率(%)	97.08	101.89	(4.72%)
	稅前純益占資本比率(%)	104.10	100.06	4.04%
	純益率(%)	10.06	9.96	1.00%
	每股盈餘(元)	8.09	8.54	(5.27%)

註1：以上係111年及110年合併IFRS財務報表資料。

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 111年度因受到部分供應商產品漲價及運費成本增加影響，導致營業毛利總金額較

去年減少0.45%，毛利率為30.3%，較去年略減1.94%。產品結構部分，111年度自有品牌、代理品牌及測試認證收入占比分別為37.3%、53.96%及8.74%，因受客戶實際需求狀況調整出貨，占比與去年度差異不大。

2. 111年度整體毛利總金額較去年減少2,622仟元，但營業費用控管得宜，營業費用率維持在18%。在業外收入及支出部分，主要受到美金升值影響，認列兌換利益19,447仟元，致本稅後淨利為193,388仟元，較去年增加2.53%，稅後純益率為10.06%。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今年度取得專利「底部無缺角雙封裝結構 專利號 M635688」**

底部無缺角雙封裝結構係一種半導體封裝製程所使用之框架，採用無釘腳表面塑料封裝，藉由將釘腳設置於封裝的底部使元件尺寸最小化朝向輕、薄、短、小之趨勢，使用上元件底部可直接焊在PCB板上，增加上件時吃錫面積有效的提升產品可靠度，對於熱性能和電氣性能也相當有幫助，具有較短的訊號傳遞路徑以及較快的訊號傳遞速度。

##### **今年度取得專利「車用電源濾波器(中國) ZL202122547723.1」及「電源傳導雜訊衰減裝置」。**

109年度已投入車用電源保護裝置的研發項目，於110年也取得「車用電源濾波器」專利產品，將車用電源有完整EMI及EMS的濾波器保護，於111年將模組化產品額外申請了「車用電源濾波器 ZL202122547723.1」中國專利，並新增了「電源傳導雜訊衰減裝置」使車用電源保護更加全面。

##### **今年度已申請「高導熱複合材結構」專利**

此專利主要是將奈米碳管和石墨烯混合，利用塗佈成型方式結合在金屬銅片上，成為一種複合式材料結構，作為高散熱材料選用的解決方案。

##### **今年度已申請「高導熱電磁干擾屏蔽罩」專利**

此專利以沖壓成型的方式，讓高導熱複合材結構成為任意形式的Housing(屏蔽罩)，可應用在高速訊號傳輸的WIFI機和任何AP Router上，同時解決高導熱電磁干擾問題。

##### **預計申請「半導體通用測試座」專利、「小尺寸封裝框架基島結構」及「小尺寸底部無缺角雙封裝結構」**

半導體通用測試座主要整合半導體不同封裝腳位之測試基座，提高零件測試精準度及效率，並減少過往一對一測試基板造成的資源消耗。小尺寸封裝框架基島結構主要可加大芯片與框架基島的接觸面積，能夠有效地提高產能以及良率。小尺寸底部無缺角雙封裝結構主要可增加吃錫面積，提高零件產品之可靠度，且共用模具能提高生產產能及生產良率。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開發新產品並連結市場新應用，積極佈局5G、Wifi6/7、車用電子與電動機車/汽車/腳踏車相關、物聯網、數據中心高速運算、低軌衛星、低碳綠能與儲能相關、人工智慧及智慧城市等應用，都是本年度公司主要發展方向。
2. 強化車用周邊電子與車聯網產品涵蓋率，持續拉高車用客戶營業額佔比。
3. 利用實驗室電磁相容完整解決能力持續擴增與深耕各領域客戶群，並增加公司業績。

###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業務發展方向，預期112年度元件銷售數量約1,241,961(仟個)，測試認證銷售數量約7(仟件)。

### (三)產銷政策

1. 與主要上游原材料、晶圓廠及封測廠作策略合作，以確保原材料及產能供應及品質穩定，並且降低成本增加整體競爭優勢。
2. 拓展元件及測試認證市場，並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市場新應用及需求，並以專業的經驗，結合完整的測試環境，提供客戶一站式整合性服務，加速客戶產品上市之效率。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推廣EMC認證完整一站式購足服務，並拓展實驗室平台佈局全球與客戶共創雙贏。
- (二)積極開發新產品線，提供客戶最適EMC及線路保護解決方案。
- (三)持續拓展實驗室認證測項，並結合與海外實驗室合作，提升客戶服務的廣度。
- (四)以「A TEAM OF CUSTOMER ORIENTATION」服務精神與客戶培養長期合作關係。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本公司擁有深耕多年且完整的產品線、經驗豐富且專業的工程師團隊、完整的實驗室測試場地及提供產品認證服務，整合成本公司獨特且難以複製的EMC及線路保護一站式購足商業模式，有別於一般零件供應商及實驗室，與客戶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保有業界之競爭優勢。

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均配合各項法令之修訂，適時調整內部規章及管理辦法，並研擬配套措施，預期法規之修訂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就總體經營環境影響而言隨著後疫情時代來臨需求回歸正常及中美關係變化影響全球產業鏈，本公司將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溝通管道，掌握實際營運狀況，配合國際趨勢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及方向，保持穩定經營及獲利。

董事長：高治宏





## 貳 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68 年 6 月 27 日

###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188 號 6 樓及 6 樓之 1

電話：(02)2917-5770

### 三、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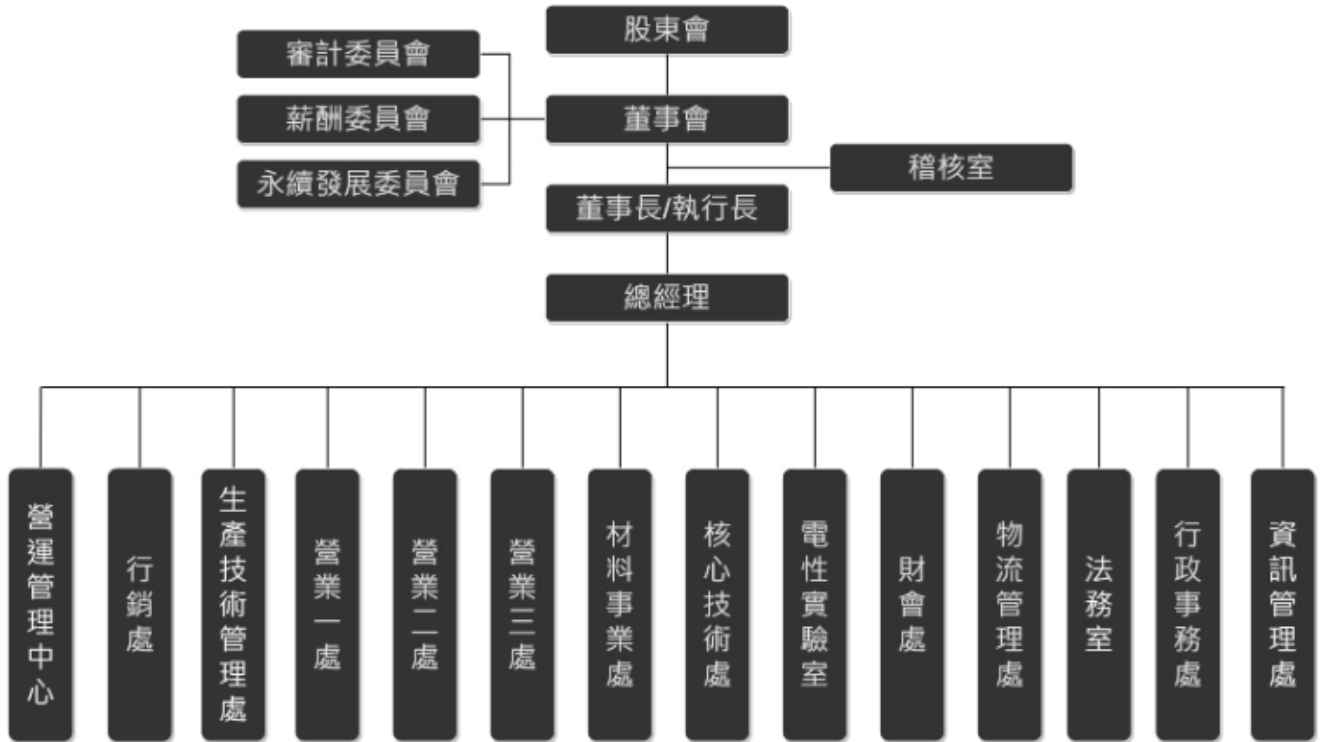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 68 年	公司成立。
民國 90 年	新經營團隊進駐 資本額：現金增資至新台幣 1,000 萬元
民國 91 年	香港轉運倉成立 資本額：現金增資至新台幣 1600 萬元
民國 93 年	資本額：現金增資至新台幣 3,260 萬元
民國 94 年	資本額：現金增資至新台幣 4,300 萬元 正式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成立高福盛獎學金 資本額：現金增資至新台幣 4,800 萬元
民國 96 年	獲頒台北市政府"熱心教育捐資企業獎" 資本額：現金增資至新台幣 6,000 萬元
民國 97 年	資本額：現金增資至新台幣 7,000 萬元
民國 98 年	全電波暗室落成 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 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認證
民國 99 年	EMS/Surge/Conduction 實驗室落成 資本額：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8,000 萬元 資本額：現金增資至新台幣 1 億元
民國 100 年	獲得防突波保護裝置台灣及大陸新型專利
民國 101 年	輻射耐受(RS)暗室, 傳導耐受(CS)暗室及 10 米開放式測試(10M Open site)場地落成 防雷擊乙太網路變壓器(Surge Trans®)量產 高福盛獎學金累積贊助學童突破 1400 人
民國 102 年	獲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 【智慧電子產品電磁相容快速偵錯與設計之創新服務開發計畫】補助 獲得整合訊號隔離變壓器與保護元件的封裝晶片台灣及大陸新型專利
民國 103 年	穩得日本子公司正式成立(日本 埼玉) 通過 ISO/IEC 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 104 年	獲整合橋式整流電路與突波保護元件的封裝晶片及電路晶片新型專利 安規實驗室落成
民國 105 年	資本額：現金增資至新台幣 1.2 億元 穩得新加坡子公司正式成立 轉投資 NichteK 子公司取得深圳千虹孫公司
民國 106 年	資本額：現金增資至新台幣 1.3 億元 轉投資取得韓國子公司 資本額：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1.43 億元
民國 107 年	上海代表處成立 實驗室取得 UL CBTL 資格認可 資本額：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1.57 億元
民國 108 年	由深圳千虹孫公司轉投資取得蘇州連虹曾孫公司 轉投資取得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獲得整合整流器與訊號隔離變壓器的單晶片結構專利 資本額：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1.73 億元 資本額：現金增資至新台幣 2.03 億元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馬來西亞檳城辦事處成立 登錄於興櫃市場買賣
民國 109 年	五股 966 實驗室落成。 資本額：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2.13 億元 獲頒新北市政府『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計畫』 獲得拋負載保護裝置專利 獲頒『國家磐石獎』 獲得傳導雜訊干擾衰減系統專利
民國 110 年	取得纖維級導電高分子組成物及複絲纖維紗線專利 取得無外引腳雙封裝結構專利 取得車用電源濾波器新型專利 取得電性快速叢訊衰減器專利 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2.17 億元 於櫃買中心掛牌上櫃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 2.39 億元 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認證(2021/08/11~2024/07/23)
民國 111 年	電池安規測試實驗室落成 購置新北市土城區土地興建實驗室廠房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4 億 深圳千虹電性檢測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深圳實驗室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授予實驗室認可證書 取得底部無缺角雙封裝結構專利
民國 112 年	取得電源傳導雜訊衰減裝置專利

#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室	1. 查核評估及研擬公司內部控制並提供改善與建議事項，以確認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營運管理中心	1. 擬定公司中長期經營發展策略的執行與規畫。 2. 台灣及海外經營方針的推動。 3. 統籌台灣及海外經營管理團隊。 4. 監督公司各單位之經營績效。
行銷處	1. 各產品線及銷售策略規畫。 2. 負責蒐集最新市場動向、技術動態及應用、規劃並確認產品線。
生產技術管理處	1. 半導體產品委外晶圓投片與封裝測試生產。 2. 品保零件不良及客訴處理。 3. 綠色或環保文件填寫。 4. ISO14001/9001 稽核。
營業一處	1. 國內外市場調查、營銷策略擬訂。 2. 了解市場應用，統整IC/與系統廠上下游需求。 3. 處理客訴異常問題並維持客戶滿意度。 4. 開發新客源及零件推廣。 5. 客戶問題分析、提供對策。

部門	工作職掌
營業二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外市場調查、營銷策略擬訂。</li> <li>2. 了解市場應用，統整IC/與系統廠上下游需求。</li> <li>3. 處理客訴異常問題並維持客戶滿意度。</li> <li>4. 開發新客源及零件推廣。</li> <li>5. 客戶問題分析、提供對策。</li> </ol>
營業三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認證新客戶。</li> <li>2. 維持認證舊客戶合作關係。</li> <li>3. 維護良好之客戶關係，並協助客戶案件管理。</li> <li>4. 認證行銷專案規劃、執行與管理，並達到公司賦予的業績目標。</li> </ol>
材料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料相關國內外市場調查、營銷策略擬訂。</li> <li>2. 舊客戶客戶維繫及提升客戶滿意度。</li> <li>3. 開發新客源及產品推廣。</li> </ol>
核心技術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客戶解決對策並協助客戶進行教育訓練。</li> <li>2. 提供客戶電磁相容測試及除錯服務。</li> </ol>
電性實驗室	提供客戶電磁相容、無線射頻測試及認證服務。
財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綜理財務規劃與資金籌措及管理。</li> <li>2. 進行預算管理與分析，提供財務分析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經營策略之參考。</li> <li>3. 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單位。</li> <li>4. 負責公司會計作業及稅務申報事務之執行與管理。</li> <li>5. 負責公司資金運用及資源整合。</li> <li>6. 公司治理推動。</li> </ol>
物流管理處	<p>採購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零件採購政策之擬訂、執行及進度之追查與控制。</li> </ol> <p>客服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輸入、處理並追蹤國內外客戶訂單，操作進銷存系統打銷貨單。</li> <li>2. 協助業務安排客戶零件出貨、訂單交期之處理。</li> <li>3. 提供出貨文件，協助業務人員控管出貨，並匯整製作出口報關文件給報關行。</li> </ol>
法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委任之法律顧問聯繫窗口。</li> <li>2. 法律相關條文之諮詢。</li> <li>3. 合約之撰擬、修改及審閱。</li> <li>4. 訴訟/非訟案件處理。</li> <li>5. 法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安排。</li> <li>6. 工商登記、變更等涉及相關法律事宜辦理。</li> <li>7. 智慧財產權管理。</li> <li>8. 合約管理。</li> <li>9. 公司營運相關法規建立之宜參酌單位。</li> <li>10. ESG永續發展推動。</li> </ol>

部門	工作職掌
行政事務處	<p>負責公司整體行政、後勤庶務及倉儲管理，下轄總務部、人資部及倉管部。</p> <p>總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公司所有文件、固定資產管理。</li> <li>2. 各類行政庶務事項。</li> </ol> <p>人事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人事資料之建立與保管。</li> <li>2. 人員招募、任免、考核、薪資等相關作業管理及執行。</li> <li>3. 人事政策之制定與作業協調相關法令、法規之研究。</li> </ol> <p>倉管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進出貨及點貨相關事宜。</li> </ol>
資訊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及資訊系統之軟硬體規劃與管理。</li> <li>2. 負責執行電腦資料庫之運作與維護。</li> </ol>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

#### 1. 基本資料

112年4月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中華民國	柏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1/06/16	3年	108/11/12	4,419,053	18.48%	4,419,053	18.48%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高治宏	男 51~60歲	111/06/16	3年	108/11/12	802,921	3.36%	899,921	3.76%	8,040	0.03%	8,838,106	36.96%	國立政治大學廣告系	穩得實業(股)董事長兼執行長 柏虹投資(股)董事長 韋虹資產(股)董事長 穩得電性檢測(股)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穩得實業株式會社董事 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董事	董事	高旻宏	兄弟	-
董事	中華民國	泓匯股份有限公司	-	111/06/16	3年	108/11/12	916,975	3.84%	916,975	3.84%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高旻宏	男 41~50歲	111/06/16	3年	108/11/12	442,650	1.85%	442,650	1.85%	-	-	916,975	3.84%	國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所 穩得實業(股)總經理	穩得實業(股)永續長 泓匯(股)公司董事長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穩得實業株式會社董事長 Wendell Korea Co., Limited 董事長 Wendell Pte., Ltd 董事長 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高治宏	兄弟	-
董事	中華民國	韋虹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	111/06/16	3年	111/06/16	4,419,053	18.48%	4,419,053	18.48%	-	-	-	-	-	-	-	-	-	註2
	中華民國	代表人：詹博翔	男 41~50歲	111/06/16	3年	108/06/19	84,984	0.36%	84,984	0.36%	-	-	-	-	York Universit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穩得實業(股)副總經理 技嘉科技(股)產品經理	穩得實業(股)總經理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昇昌	男 60歲以上	111/06/16	3年	111/06/16	23,000	0.10%	23,000	0.10%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 台灣大學商學士	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常駐監察人	-	-	-	註2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何祖舜	男 51~60歲	111/06/16	3年	108/11/12	-	-	-	-	-	-	-	-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師	施宣旭律師事務所 蒂美生技(股)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金鳳	女 41~50歲	111/06/16	3年	108/11/12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台灣註冊會計師 中國註冊稅務師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夥會計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俊年	男 41~50歲	111/06/16	3年	108/11/12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廣告學系 韓商三星能源材料(股)台灣分公司業務部協理 穩得實業(股)資深經理 星達因電子(股)亞太區業務經理 光寶科技(股)業務部經理 力信興業(股)業務部副理 大亞百貨企劃部襄理 清華廣告(股)業務部課長	達博爾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營運效率及決策執行力。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3人，且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2：本公司於111年6月16日股東常會董事改選，韋虹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劉昇昌當選新任董事。

2.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柏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治宏	99.87%
	孫珞芸	0.13%
泓匯股份有限公司	高旻宏	1.55%
	陳冠瑜	1.55%
	高沛緹	48.45%
	高宇采	48.45%
韋虹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高治宏	99.87%
	孫珞芸	0.13%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柏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治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管理、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歷任本公司總經理。</li> </ul>	不適用	無
泓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旻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管理、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 現任本公司永續長，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li> </ul>	不適用	無
韋虹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博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管理、商務、法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li> <li>➢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經理。</li> </ul>	不適用	無
劉昇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管理、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 現任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曾任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li> </ul>	不適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何祖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 現任施宣旭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歷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li> <li>➢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li> <li>➢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 最近2年度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li> </ul>	無
林金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 現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歷任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li> <li>➢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li> <li>➢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 最近2年度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li> </ul>	無
蘇俊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 現任達博爾有限公司董事長，歷任韓商三星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部協理、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星達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區業務經理、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li> <li>➢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li> <li>➢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 最近2年度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li> </ul>	無

#### 4.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訂定「董事選舉辦法」，致力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之情形。於選任董事方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所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業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以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 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 事任 期 年資		營 業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41~50 歲	51~60 歲	61 歲 以 上	3 年 以 下	3 年 以 上								
董事 長	柏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治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董事	泓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旻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董事	韋虹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博翔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董事	劉昇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何祖舜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林金鳳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蘇俊年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本公司第七屆 7 席董事成員名單，包含 3 席由本公司員工擔任董事，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另有劉昇昌董事現職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長於管理、會計及財務能力分析能力；至於何祖舜、林金鳳及蘇俊年等 3 位獨立董事則分別長於法律、財會、管理及金融投資，為本公司運營所需之重要專業技能，多元且專業之背景得以提供公司做出最即時且關鍵的決策，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益。

本公司共有 7 席董事，包含 3 席獨立董事，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42.86%，獨立董事占比為 42.86%、女性董事占比為 14.29%，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至 4 年，董事年齡介於 41~50 歲為 3 位，另外 3 位則介於 51-60 歲，1 位為 61 歲以上。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兩位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僅一位女性，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落實我國性別平等目標。

#### 5.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 111 年度設獨立董事 3 席，獨立董事占比為 42.86%。獨立董事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未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獨立董事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規定之兼任限制，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中華民國	高治宏	男	85.01.01	899,921	3.76%	8,040	0.03%	8,838,106	36.96%	國立政治大學廣告系 穩得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柏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韋虹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穩得實業株式會社董事 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董事	永續長	高旻宏	兄弟	註1
永續長	中華民國	高旻宏	男	112.03.08	442,650	1.85%	—	—	916,975	3.84%	國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所 穩得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泓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穩得實業株式會社董事長 Wendell Korea Co., Limited 董事長 Wendell Pte., Ltd 董事 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董事長	執行長	高治宏	兄弟	註2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博翔	男	112.03.08	84,984	0.36%	—	—	—	—	York Universit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經理 穩得實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註2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世傑	男	92.02.07	110,550	0.46%	—	—	—	—	華夏工專電子科 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穩得實業(股)公司 營業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朝湧	男	112.03.08	110,406	0.46%	—	—	—	—	德明商專 資訊管理系 菱旺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穩得實業(股)公司 行政事務處協理	—	—	—	註2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卿	女	112.03.08	51,900	0.22%	—	—	—	—	育達高職 商用日文科 葆得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經理 穩得實業(股)公司 物流管理處協理	—	—	—	註2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佳樺	女	112.03.08	55,646	0.23%	—	—	—	—	輔仁大學 經濟系 乙葉夢銀飾 專案副理 穩得實業(股)公司 營業二部協理	—	—	—	—	註2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尹琳	女	91.04.01	35,906	0.15%	—	—	—	—	世新大學 新聞系 穩得實業(股)公司 材料事業處處長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承憲	男	95.07.17	166,905	0.70%	—	—	—	—	中興大學 土木工程 穩得實業(股)公司 處長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營運長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榮富	男	104.11.01	87,349	0.37%	—	—	—	—	政治大學 新聞系 穩得實業(股)公司 資深經理	Wendell Pte.,Ltd董事	—	—	—	—
資安長	中華民國	江岳霖	男	111.03.08	—	—	—	—	—	—	萬能科技大學 穩得實業(股)公司 專案經理	—	—	—	—	註3
財務長 兼任公司 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楊正男	男	109.06.11	54,260	0.23%	—	—	—	—	靜宜大學 會計系 專技普考記帳士及格 專技高考會計師及格 和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人員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上櫃部經理 穩得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穩得實業(股)公司 財會處處長	—	—	—	—	註3
法務室 處長	中華民國	賴儷今	女	95.02.24	3,210	0.01%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就讀中) 德明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穩得實業(股)公司 財務部處長	—	—	—	—	—
會計主 管	中華民國	許郁雯	女	105.12.05	1,355	0.01%	—	—	—	—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科 遠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記帳主管 穩得實業(股)公司 會計部經理	—	—	—	—	—
稽核 主管	中華民國	林宜璟	女	111.08.09	—	—	—	—	—	—	逢甲大學 會計學系 穩得實業(股)公司 稽核室副課長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人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人員	—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營運效率及決策執行力。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3人，且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2：於民國112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總經理高旻宏轉任永續長；副總經理詹博翔升任總經理；協理林麗卿升任副總經理；協理黃朝湧升任副總經理；協理林佳樺升任副總經理。

註3：於民國112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專案經理江岳霖接任資安長；財務長楊正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柏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治宏																								
董事	泓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旻宏																								
董事	韋虹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博翔	—	—	—	—	2,128	2,128	48	48	1.13%	1.13%	13,477	13,477	207	207	378	—	378	—	8.40%	8.40%	—			
董事	劉昇昌																								
董事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董事 代表人：林東珊																								
獨立董事	林金鳳																								
獨立董事	何祖舜	—	—	—	—	1,596	1,596	168	168	0.91%	0.91%	—	—	—	—	—	—	—	—	0.91%	0.91%	—			
獨立董事	蘇俊年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支付獨立董事酬金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參與董事酬勞分配及給付出席董事車馬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柏虹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治宏、泓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旻宏、韋虹資產(股)公司代表人：詹博翔、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董事、林金鳳、何祖舜、蘇俊年、劉昇昌	柏虹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治宏、泓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旻宏、韋虹資產(股)公司代表人：詹博翔、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董事、林金鳳、何祖舜、蘇俊年、劉昇昌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董事、林金鳳、何祖舜、蘇俊年、劉昇昌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董事、林金鳳、何祖舜、蘇俊年、劉昇昌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韋虹資產(股)公司代表人：詹博翔	韋虹資產(股)公司代表人：詹博翔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泓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旻宏	泓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旻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柏虹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治宏	柏虹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治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高治宏	10,887	10,887	307	307	5,554	5,554	452	-	452	-	8.89%	8.89%	-
總經理(註)	高旻宏													
副總經理	許世傑													
副總經理(註)	詹博翔													

註：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總經理高旻宏轉任永續長；副總經理詹博翔升任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詹博翔、許世傑	詹博翔、許世傑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高旻宏	高旻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高治宏	高治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4 人	共 4 人

註：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總經理高旻宏轉任永續長；副總經理詹博翔升任總經理。

(二)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高治宏	—	1,100	1,100	0.57%
	總經理(註1)	高旻宏				
	副總經理	許世傑				
	副總經理(註1)	詹博翔				
	協理(註1)	林麗卿				
	協理	李尹琳				
	協理(註1)	黃朝湧				
	協理(註1)	林佳樺				
	協理	楊承憲				
	協理	柯恩典				
	處長	賴儷今				
	資深經理	張榮富				
	財務長(註2)	楊正男				
	會計主管	許郁雯				
	稽核主管	林宜璟				

註1：於民國112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總經理高旻宏轉任永續長；副總經理詹博翔升任總經理；協理林麗卿升任副總經理；協理黃朝湧升任副總經理；協理林佳樺升任副總經理。

註2：於民國112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財務長楊正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0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02%	2.02%	2.04%	2.04%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86%	6.86%	8.89%	8.8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由董事會提撥年度獲利不低於1.5%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作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車馬費固定酬金及經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據董事出席董事會、對公司營運決策參與程度、對公司內部及簽證會計師充分溝通、評估潛在風險等貢獻價值評估發放變動酬金，評估結果各董事貢獻程度相當，故平均分配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及公司績效考核議定之；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經理人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柏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治宏	9	0	100%	-
董事	泓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旻宏	9	0	100%	-
董事	韋虹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博翔	9	0	100%	-
董事	劉昇昌	6	0	100%	該董事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就任，民國 111 年度應出席 5 次董事會。
董事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董事代表人：林東珊	3	0	100%	該董事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卸任，民國 111 年度應出席 3 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	林金鳳	9	0	100%	-
獨立董事	何祖舜	9	0	100%	-
獨立董事	蘇俊年	9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高治宏、高旻宏、詹博翔	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高治宏、高旻宏、詹博翔等三人為經理人之身分	董事高治宏、高旻宏、詹博翔因利害關係個別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高治宏、高旻宏、詹博翔	配合本公司年度薪資調整，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高治宏、高旻宏、詹博翔等三人為經理人之身分	董事高治宏、高旻宏、詹博翔因利害關係個別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高治宏、高旻宏、詹博翔	本公司經理人中秋獎金發放案。	高治宏、高旻宏、詹博翔等三人為經理人之身分	董事高治宏、高旻宏、詹博翔因利害關係個別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高治宏、高旻宏、詹博翔	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高治宏、高旻宏、詹博翔等三人為經理人之身分	董事高治宏、高旻宏、詹博翔因利害關係個別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高旻宏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立與永續長任命案。	高旻宏為經理人之身分	董事高旻宏因利害關係個別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詹博翔	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詹博翔為經理人之身分	董事詹博翔因利害關係個別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高治宏、高旻宏、詹博翔	配合本公司年度薪資調整，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高治宏、高旻宏、詹博翔等三人為經理人之身分	董事高治宏、高旻宏、詹博翔因利害關係個別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1. 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評估 2. 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評估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2.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內部評估	<b>1. 董事會績效評估</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內部控制</li> </ul> <b>2.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li> <li>董事職責認知</li> <li>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 <li>內部控制</li> </ul> <b>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li> <li>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li> <li>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li> <li>內部控制</li> </ul>
--	--	--	---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據前述辦法進行內部評估，獲得平均分數為 4.99 分(優)至 5 分(極優)之間，代表董事對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現行運作及公司治理績效之認同。111 年度之評估結果已於 112 年 3 月 8 日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結果 4.99 分	評估結果 4.99 分	評估結果 5.00 分

評估選項：極優 5 分；優 4 分；中等 3 分；差 2 分；極差 1 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
- (二)本公司董事會藉各功能委員會分工合作，如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 (三)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
- (四)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	主要經(學)歷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金鳳	經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會計師證書 並具有會計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驗	東吳大學會計學 系研究所碩士 國富浩華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獨立董事	何祖舜	經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律師證書並 具有律師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驗	東吳大學法律學 系碩士 施宣旭律師事務 所律師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臺灣士林地方檢 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桃園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

獨立董事	蘇俊年	具有商務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EMBA專班碩士 達博爾有限公司董事長 韓商三星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部協理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星達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區業務經理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	-----	---------------	---

2. 審計委員會於年度工作重點及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4.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本公司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定期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達成內部控制制度之目標。

## 5.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本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2年3月8日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及112年3月8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杜佩玲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6. 最近111年度及112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審計委員	何祖舜	5	0	100.00%	無
審計委員	林金鳳	5	0	100.00%	
審計委員	蘇俊年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一屆 第14次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2.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V	
	3. 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4. 本公司擬購買土地之不動產交易案。	V	
	5.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V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8.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V	
	9.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3月24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15次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2.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V	
	3. 本公司擬訂由大陸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於當地設立子公司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5月10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 16 次	1. 本公司因購置土地及興建實驗室需求，進行短期資金調度，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臨時融資授信額度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5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 1 次	1. 擬訂定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畫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6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 2 次	1.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2. 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並廢止原訂定之「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V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8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 3 次	1.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2.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11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 4 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V	
	2. 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V	
	3.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融資契約展期案。	V	
	4.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V	
	5.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12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 5 次	1.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V	
	2.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3.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4. 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5.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8.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V	
	9.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V	
	10. 重要子公司「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	V	
	11.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變更	V	



授信額度共用範圍案。		
12. 投資海外債券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申請案。	V	
13. 112 年度會計師聘任、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V	
14.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得向本公司及子公司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案。	V	
15. 擬訂定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畫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2 年 3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稽核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

(二)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於定期性董事會作成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出/列席人員	溝通事項	處理執行結果
111 年 11 月 7 日	獨立董事：林金鳳 獨立董事：何祖舜 獨立董事：蘇俊年 會計師：陳晉昌 稽核主管：林宜璟	1. 民國 111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況報告。 2. 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進行說明與溝通。	無異議
112 年 03 月 8 日	獨立董事：林金鳳 獨立董事：何祖舜 獨立董事：蘇俊年 會計師：陳晉昌 稽核主管：林宜璟	1. 民國 111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況報告。 2. 民國 111 年第四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進行說明與溝通。 3. 審計品質指標(AQIs)。 4. 法令更新。	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0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將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提報股東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管理辦法」及發言人窗口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亦有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股東事宜，惟目前尚未發生糾紛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每月董事、經理人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依法定期揭露董事、經理人及主要股東之股權資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交易均有明確規範，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各項作業規範，以達風險控制機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避免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而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亦定期向內部人宣導相關法令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p>1. 本公司於109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2. 本公司第七屆7位董事成員名單，包含3席由本公司員工擔任董事，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涵蓋電子零組件業、半導體業、電子終端產品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另有劉昇昌董事現職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長於管理、會計及財務能分析能力；至於何祖舜、林金鳳及蘇俊年等3位獨立董事則分別長於法律、財會、管理及金融投資，為本公司運營所需之重要專業技能，多元且專業之背景得以提供公司做出最即時且關鍵的決策，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益。</p> <p>3.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42.86%，獨立董事占比為42.86%、女性董事占比為14.29%，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至4年，董事年齡介於41~50歲為3位，另外3位則介於51-60歲，1位為61歲以上。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兩位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僅一位女性，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落實我國性別平等目標。</p> <p>4.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於11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成員由董事及相關各部門主管組成，每年定期至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相關執行狀況。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4月26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資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  本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大多介於 5 分「非常同意」與 4 分「同意」之間，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同意，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

預計逐步  
依法及視  
公司實務  
需求設置  
之

無重大差  
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良好，符合公司治理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並於112年3月8日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車馬費固定酬金及經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據董事出席董事會、對公司營運決策參與程度、對公司內部及簽證會計師充分溝通、評估潛在風險等貢獻價值評估發放變動酬金，評估結果各董事貢獻程度相當，故平均分配董事酬勞。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112年3月8號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2年3月8號董事會決議通過。</p> <p>評估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li> <li>3. 非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li> <li>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li> <li>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li> <li>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li> <li>9.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li> <li>10. 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li> <li>11. 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li> <li>12. 是否向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取得AQI資訊做為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li> <li>13. 向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取得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做為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li> </ol> <p>經評估後，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無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之情事，並符合適任評估標準，可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認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可信賴無虞。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已於112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指派楊正男財務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企業網站( <a href="https://www.wendell.com.tw/zh/">https://www.wendell.com.tw/zh/</a> )，已設有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人參考。各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連絡公司負責之單位，本公司將依當時狀況給予適當之處理。本公司另有訂定「檢舉制度管理辦」供內、外部人士檢舉管道，並保護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負責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公開，負有保密之責，避免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威脅，檢舉人及相關人員有接受查詢及忠實答覆及提供有關資料之義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原委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理，經董事會決議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改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p> <p>無重大差異。</p>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一)本公司已設公司網站，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另可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司各項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二)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看。</p> <p>無重大差異。</p>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p>(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積極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同時並訂有工作規則以規範員工之權利義務。</p> <p>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資訊。</p> <p>供應商關係：依公司政策與供應商建立長期且互信、互利之關係。</p> <p>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p> <p>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業已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執行之。</p> <p>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於111年12月16日安排七席董事參加由「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的進修課程六小時，相關董事進修情形已確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公布相關評鑑結果。</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4月1日

身 分 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獨立 董事	何祖舜 (召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現任施宣旭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歷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li> <li>▶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最近 2 年度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li> </ul>	無
獨立 董事	林金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現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歷任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li> <li>▶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最近 2 年度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li> </ul>	無
獨立 董事	蘇俊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現任達博爾有限公司董事長，歷任韓商三星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部協理、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星達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區業務經理、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li> <li>▶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最近 2 年度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li> </ul>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成立。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召開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何祖舜	4	0	100%	-
委員	林金鳳	4	0	100%	-
委員	蘇俊年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3. 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 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111.03.24 第一屆第10次	1.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3. 孫公司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營運長異動案。 4. 配合本公司年度薪資調整，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8.09 第二屆第1次	1.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中秋獎金發放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07 第二屆第2次	1.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之經理人名單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13 第二屆第3次	1.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2. 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112年度工作計畫」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08 第二屆第4次	1.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配合本公司年度薪資調整，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為協助董事會推動企業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於11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並由原總經理高旻宏轉任永續長，統整所有永續發展各項事務，成員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擔任，目前主要分別由總經理、法務室處長負責推動企業環境等相關事務、行政事務處副總經理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事務、財務長推動公司治理等相關事務及相關各部門主管組成。公司已建立完整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各單位以永續發展為目標，針對相關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p> <p>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成效(含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以及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具體推動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完成永續報告書(預計於112年度下半年完成第一次永續報告書之編制)，放置於公司網站供利害關係人查閱。董事會聽取經營團隊之報告(包含ESG報告)，董事會必須評判經營階層報告之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及檢討措施，經常檢視策略之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1年1月至111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臺灣、中國大陸、韓國、日本及新加坡既有據點，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目前僅將臺灣總公司納入範疇。</p> <p>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及業務異情形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 <td>取得 ISO-14001 QMS 證書符合國際環保規定</td> </tr> <tr> <td rowspan="2">社會</td> <td>職業安全</td> <td>每半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每年定期舉行員工健檢，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td> </tr> <tr> <td>產品安全</td> <td>所有的產品，從上游原物料採購到製程中使用到的輔料，耗材等皆符合歐盟 Rohs、REACH 有害物質禁用/限用規範，而且每一個產品料號均有材料物質成分表_MSDS 公開於客戶平台上，整個透明化的作法來保障客戶，進一步保障消費者。</td> </tr> <tr> <td rowspan="3">公司治理</td> <td>經濟與法令遵循</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li> <li>2. 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法保障公司權益。</li> </ol> </td> </tr> <tr> <td>強化董事職能</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安排至少6小時董事進修課程，促使董事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增強其經驗交流與決策能力，落實公司治理制度。</li> <li>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li> </ol> </td> </tr> <tr> <td>利害關係人溝通</td> <td>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取得 ISO-14001 QMS 證書符合國際環保規定	社會	職業安全	每半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每年定期舉行員工健檢，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產品安全	所有的產品，從上游原物料採購到製程中使用到的輔料，耗材等皆符合歐盟 Rohs、REACH 有害物質禁用/限用規範，而且每一個產品料號均有材料物質成分表_MSDS 公開於客戶平台上，整個透明化的作法來保障客戶，進一步保障消費者。	公司治理	經濟與法令遵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li> <li>2. 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法保障公司權益。</li> </ol>	強化董事職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安排至少6小時董事進修課程，促使董事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增強其經驗交流與決策能力，落實公司治理制度。</li> <li>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li> </ol>	利害關係人溝通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取得 ISO-14001 QMS 證書符合國際環保規定																			
社會	職業安全	每半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每年定期舉行員工健檢，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產品安全	所有的產品，從上游原物料採購到製程中使用到的輔料，耗材等皆符合歐盟 Rohs、REACH 有害物質禁用/限用規範，而且每一個產品料號均有材料物質成分表_MSDS 公開於客戶平台上，整個透明化的作法來保障客戶，進一步保障消費者。																			
公司治理	經濟與法令遵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li> <li>2. 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法保障公司權益。</li> </ol>																			
	強化董事職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安排至少6小時董事進修課程，促使董事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增強其經驗交流與決策能力，落實公司治理制度。</li> <li>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li> </ol>																			
	利害關係人溝通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之再生物料？</p>	<p>✓</p> <p>✓</p>		<p>(一) 配合本公司產業相關法令並關注環保議題，在第三方 ISO-14001 認證體系之下，以「落實環保，愛惜資源，減少污廢，確保安全」為環境政策之目標，創造安全衛生舒適的工作環境，以期達成。</p> <p>(二) 本公司本著珍惜資源之環保精神，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與再利用。例如包裝材紙箱回收再利用、文書用紙雙面利用，電子化減少用紙與自備環保筷等。</p> <p>而本公司所有的產品，從上游原物料採購到製程中使用到的輔料及耗材，皆符合歐盟 Rohs, REACH 有害物質禁用和限用規範，而且每一個產品料號均有材料物質成分表 MSDS 公開在客戶平台上，力致於降低有害物質對環境污染的衝擊。</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p>		<p>(三) 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環境氣候變異管理的最高組織，由高層擔任永續長，定期審議公司永續經營發展目標和策略，並向董事會報告。</p> <p>盤查公司 111 年度環境指標評估，外購電力為碳排放主要來源，加上國際俄烏戰爭不確定因素使得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外購電力的用電價格成本未來只會增加。為了避開此風險因子，除了積極推動日常營運下節能減碳之相關作業外，在未來實驗室廠房已實施綠色建築措施，建構永續經營能力。</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		<p>(四) 本公司並無設置廠房及相關生產設備，故致力於日常營運下實施節能減碳，如空調設備控管、資源回收利用等，並在 ISO-14001 QMS 體系下(證書有效期:2021/08/11~2024/07/23)，穩得內部均於每年第四季主動收集盤查資訊，依照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溫室氣體碳排放管理表 6.0.4”版本計算之；</p> <p>111 年為本公司碳盤查基準年，基準年盤查邊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188 號 2F/5F 及 5F 之 1/6F 及 6F 之 1</li> <li>●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188-7 號 1F</li> <li>●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6 弄 4 號 3 樓(1~9 月)</li> <li>● 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7 巷 4 號 5 樓(10 月~12 月)</li> <li>●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三路 119 號</li> </ul> <p>近兩年的溫室氣體排放：</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 (單位： 公噸 CO2e)</th> <th>範疇二 (單位： 公噸 CO2e)</th> <th>單位產品排放量 pcs/CO2e</th> <th>範疇三 (單位： 公噸 CO2e)</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69.01</td> <td>221.13</td> <td>0.000000216676</td> <td>0</td> </tr> <tr> <td>111</td> <td>12.87</td> <td>263.63</td> <td>0.000000242284</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在範疇二外購電力耗用佔一半以上的碳排放，112 全年度減能減碳目標著重在外購電力，辦公室空調設定在定溫 25 度，逐步更換 LED 燈管照明，預計 112 年底可以減 1%碳排放量。</p> <p>近兩年的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量(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2,186</td> </tr> <tr> <td>111</td> <td>3,194</td> </tr> </tbody> </table> <p>受到國際全球性的 COVID-19 疫情延燒逾兩年，台灣在 111 年度疫情爆發，在公共衛教及個人衛生更落實情況下，加上業務拓展人員增加 10%，本公司在 111 年度的用水量提升。</p> <p>但隨著疫情緩和加上 111 年度為本公司的永續經營基準年，開始節能減碳的措施，調降約五成的水龍頭之水壓，以避免水資源浪費。</p> <p>本公司並無設置廠房及相關生產設備，沒有生產相關廢棄物。</p>	年度	範疇一 (單位： 公噸 CO2e)	範疇二 (單位： 公噸 CO2e)	單位產品排放量 pcs/CO2e	範疇三 (單位： 公噸 CO2e)	110	69.01	221.13	0.000000216676	0	111	12.87	263.63	0.000000242284	0	年度	用水量(度)	110	2,186	111	3,194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一 (單位： 公噸 CO2e)	範疇二 (單位： 公噸 CO2e)	單位產品排放量 pcs/CO2e	範疇三 (單位： 公噸 CO2e)																					
110	69.01	221.13	0.000000216676	0																					
111	12.87	263.63	0.000000242284	0																					
年度	用水量(度)																								
110	2,186																								
111	3,19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規範及國際人權公約，訂定工作規則與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作為公司管理依據。在兩性平等方面，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提供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員工權益方面，則提供友善工作環境，保障工作權益並禁止就業歧視。</p> <p>無重大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當員工薪酬？</p>	✓		<p>(二) 員工福利措施</p> <p>員工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1.5%計算之。員工福利措施如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團體保險、生日、端午、中秋、生育及結婚禮金、績效獎金、旅遊假及旅遊津貼等，福委會每雙月會舉辦員工活動及下班後的運動社團，並不定期針對各部門進行員工教育訓練等。女性員工支持懷孕生產優於法規的產假60天，提供每胎2萬元之生育補助，申請後一次發給，不限胎數，並於民國112年開始提供高齡生育津貼，已滿34歲或孕程中滿34歲女性同事或同事之配偶適用，每胎加碼2萬。育兒照護方面，提供家庭照顧假，提供工時之彈性制度。</p> <p>退休制度</p> <p>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良好勞資關係，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設立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p> <p>1. 自請退休</p> <p>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p> <p>(1)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p> <p>(2)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p> <p>(3)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p> <p>2. 強制退休</p> <p>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p> <p>(1) 年滿六十五歲者。</p> <p>(2)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p> <p>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退休金給與標準</p> <p>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p> <p>(1)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本公司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p> <p>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p> <p>(2)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給。但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p> <p>(3) 自94年7月1日本公司適用勞基法之日起，本公司按月提繳其薪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p> <p>4. 退休金給付</p> <p>本公司應給付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p> <p>5. 退休金請求</p> <p>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其請領退休金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職場多元化與平等</p> <p>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1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 59%，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 37%。</p> <p>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p> <p>公司章程第20條：</p> <p>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由董事會提撥年度獲利不低於1.5%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作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整體薪酬政策</p> <p>本公司整體薪酬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並參酌同業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考核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 我司依法訂有工作規則遵守各項法定規範，《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獎懲辦法》確保員工能在工作場所安心工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確保工作場域的安全，職前均會進行教育訓練及每年一次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新進員工體檢；每半年進行一次消防演習，讓同事謹記消防逃生路線；依法提撥勞退金；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活動讓員工身心更健康；定期開勞資會議，增強勞資雙方間的溝通及改善各項狀況。</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四) 本公司提供相關內、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並依照各自職能定位，安排多元訓練，如新人訓練、專業技能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p>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申訴程序？	✓		<p>(五) 穩得所有的產品，從上游原物料採購到製程中使用到的輔料，耗材等皆符合歐盟Rohs、REACH有害物質禁用/限用規範，而且每一個產品料號均有材料物質成分表_MSDS公開於客戶平台上，整個透明化的作法來保障客戶，進一步保障消費者，並且封裝上使用到的Epoxy都是符合UL94-V-0的耐燃安全等級，依照產品線不同，通過IEC6100-4-2/4-5測試，保證產品符合規格書的電性特性。</p> <p>穩得也依照客戶不同的應用性，進行電磁相容性(EMC)測試服務，讓客戶銷售系統能夠順利銷售至各國家，本公司的產品都印有指定的 Marking，亦代表穩得的銷售的產品標識，更代表產品品質都符合法規要求。</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六) 供應鏈具體管理辦法</p> <p>本公司希望與供應商建立起對環境友善的長久夥伴關係，除了既有的QMS(ISO 9001)體系評選供應商相關辦法外，請供應商提供Rohs有害物質測試報告，針對上游供應商進行衝突礦產的調查/填寫REACH高度關注物質調查。</p> <p>為了強化供應商永續管理，我們推動「Wendell 供應商證書取得調查表」及「供應商ESG評估調查表」，針對供應商的環境/治理/企業社會責任三個大面向請供應鏈自我評估管理方法，納入QMS體系評選供應商方法之一，每年針對供應商執行不定期稽核，經評核為D級之廠商應通知限期改善，並減少訂購量至其改善為止，方可恢復正常訂購量。</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將於112年第三季完成編制111年永續發展報告書並揭露，並於編制113年永續發展報告書前完成第三方確信。</p>	永續報告書尚在編制中。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業已致力於永續發展之推動，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並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作業，維護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p> <p>(2) 本公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亦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和發展的機會，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p> <p>(3) 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已設置職安衛人員負責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之執行管控、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工作。</p> <p>(4)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a href="http://mops.twse.com.tw">mops.twse.com.tw</a>。</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每年，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每年度終了前簽署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防範方案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明列其中：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有關企業倫理，亦於「工作規則」中明定相關獎懲辦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前進行客戶徵信及供應商評估作業，避免與不誠信公司交易。</p> <p>(二)本公司人資室負責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之制定與執行，並由稽核室監督，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已於「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與議案相關之董事皆依迴避原則離席，不參與討論表決。</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另訂有內部稽核計畫，由內部稽核人員依據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若有不誠信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立即通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公司目前未有不誠信行為事件。</p> <p>(五)為利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員工瞭解與宣導本集團誠信及道德標準並切實遵循，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每年度終了前簽署誠信經營政策，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員工簽署率為 100%。</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於111年12月13日董事會通過「檢舉制度管理辦法」，並於公司網站公告相關程序及設有舉報聯絡信箱，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處理檢舉等相關事務，另於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意見申訴管道。</p> <p>(二)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會指派專責人員進行了解，關於檢舉人及檢舉事項均妥善保密，並針對個案性質透過適當途徑向權責高層主管彙報</p> <p>(三)除對檢舉人身分嚴加保密外，並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已揭示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因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時，會再一併檢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確保其符合公司實務作業；「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a href="https://mops.twse.com.tw">mops.twse.com.tw</a></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定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聲明書：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08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治宏



簽章

總經理：高旻宏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期處罰內容、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11.06.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li> <li>2.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li> <li>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li> <li>5. 全面提前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li> <li>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li> </ol>	<p>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承認。</p> <p>已訂除息基準日為 111 年 7 月 22 日，並於 111 年 8 月 12 日發放完畢，現金股利新台幣 138,669,37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8 元。</p> <p>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獲新北市政府核准變更，依修訂後章程運作。</p> <p>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依修訂後處理程序運作。</p> <p>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獲新北市政府核准變更。</p> <p>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依決議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p>

董事會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11.03.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li> <li>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li> <li>3.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4.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5. 本公司擬購買土地之不動產交易案。</li> <li>6. 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li> <li>7. 孫公司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營運長異動案。</li> <li>8.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li> <li>9.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li> <li>10.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li> <li>11.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li> <li>12.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li> <li>13. 配合本公司年度薪資調整，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li> <li>14. 本公司擬全面提前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li> <li>15. 董事會提名及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li> <li>1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li> <li>17. 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li> </ol>
董事會	111.05.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li> <li>2.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li> <li>3. 本公司擬訂由大陸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於當地設立子公司案。</li> </ol>
董事會	111.05.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因購置土地及興建實驗室需求，進行短期資金調度，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臨時融資授信額度案。</li> </ol>
董事會	111.06.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舉董事會之董事長案。</li> </ol>
董事會	111.06.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訂本公司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事宜案。</li> <li>2. 擬聘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li> <li>3. 擬訂定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畫案。</li> </ol>
董事會	111.08.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2.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中秋獎金發放案。</li> <li>3. 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並廢止原訂定之「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li> <li>4.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li> <li>5. 本公司擬更換股務代理機構。</li> </ol>
董事會	111.11.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2.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li> <li>3. 本公司研發主管任命案。</li> </ol>
董事會	111.12.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li> <li>2. 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li> <li>3.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融資契約展期案。</li> <li>4.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li> <li>5.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li> <li>6.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li> <li>7. 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112 年度工作計畫」案。</li> </ol>



董事會	112.03.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li> <li>2.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li> <li>3.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4. 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5.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6.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立與永續長任命案。</li> <li>7. 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li> <li>8.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li> <li>9. 本公司資安長任命案。</li> <li>10.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li> <li>1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li> <li>12.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li> <li>1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li> <li>14. 重要子公司「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li> <li>15.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變更授信額度共用範圍案。</li> <li>16. 投資海外債券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申請案。</li> <li>17. 112 年度會計師聘任、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li> <li>18.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得向本公司及子公司非認證服務 (Non-assurance services) 案。</li> <li>19. 擬訂定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畫案。</li> <li>20. 配合本公司年度薪資調整，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li> <li>21. 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li> </ol>
-----	-----------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111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子公司營運長	汪木金	109年1月6日	111年3月24日	原孫公司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營運主管汪木金因內部職務調整由楊承憲擔任，並提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稽核主管	范淑惠	110年2月1日	111年6月9日	原稽核主管范淑惠於 111 年 6 月 9 日因內部職務調整後於 111 年 7 月 4 日由林宜璟擔任稽核主管，並提 111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研發主管	柯恩典	98年8月17日	111年10月13日	原研發主管柯恩典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資遣解任後於 111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由劉驊賢擔任研發主管。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公司有下列情事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陳晉昌 杜佩玲	111.01.01 ~ 111.12.31	2,556	544	3,100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稅務簽證費用、其他資訊閱讀與考量、複合非主管職薪資檢查表及可轉換公司債。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無更換會計師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4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暨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	柏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高治宏	173,000	—	1,000	—
董事暨永續長(註 7)	泓匯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高旻宏	—	—	—	—
董事暨總經理及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	韋虹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詹博翔	—	—	—	—
董事(註 1)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伙	—	—	—	—
	代表人：林東珊	—	—	—	—
董事(註 2)	劉昇昌	—	—	—	—
獨立董事	何祖舜	—	—	—	—
獨立董事	林金鳳	—	—	—	—
獨立董事	蘇俊年	—	—	—	—
副總經理	許世傑	—	—	—	—
副總經理(註 7)	黃朝湧	—	—	—	—
副總經理(註 7)	林麗卿	—	—	—	—
副總經理(註 7)	林佳樺	—	—	—	—
協理	李尹琳	(3,000)	—	(9,000)	—
協理	楊承憲	13,000	—	—	—
協理(註 3)	汪木金	(18,000)	—	—	—
協理(註 4)	柯恩典	(2,000)	—	—	—
財務長	楊正男	—	—	—	—
處長	賴儷今	—	—	—	—
資深經理	張榮富	1,000	—	—	—
會計主管	許郁雯	—	—	—	—
稽核主管(註 6)	林宜璟	—	—	—	—
稽核主管(註 5)	范淑惠	—	—	—	—
資安長(註 8)	江岳霖	—	—	—	—

註 1：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經股臨會選任通過擔任董事，並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提前改選卸任董事，僅表達截止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數增減變動。

註 2：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提前改選通過新任董事。

註 3：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因內部職務調整經董事會通過解任。

註 4：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資遣解任。

註5：於111年6月9日因內部職務調整解任。

註6：於111年8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擔任稽核主管。

註7：於112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總經理高旻宏轉任永續長；副總經理詹博翔升任總經理；協理林麗卿升任副總經理；協理黃朝湧升任副總經理；協理林佳樺升任副總經理。

註8：於112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擔任資安長。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112年4月15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高治宏	買賣	108.01.08	楊正男	本公司財務長	25,000	30.00
高治宏	買賣	108.04.26	楊正男	本公司財務長	25,000	30.00
高治宏	買賣	108.05.11	林麗卿	本公司副總經理(註2)	10,000	30.00
高治宏	買賣	108.07.25	詹博翔	本公司總經理(註2)	10,000	30.00
高治宏	買賣	108.07.25	林佳樺	本公司副總經理(註2)	45,000	30.00
高治宏	買賣	108.07.30	林麗卿	本公司副總經理(註2)	5,000	30.00
高治宏	買賣	108.07.30	黃朝湧	本公司副總經理(註2)	20,000	30.00
高治宏	買賣	108.08.13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本公司董事(註1)	1,000,000	34.00

註1：於108年11月12日經股臨會選任通過擔任董事，並於111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提前改選卸任董事，僅表達截止111年6月16日股數增減變動。

註2：於112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副總經理詹博翔升任總經理；協理林麗卿升任副總經理；協理黃朝湧升任副總經理；協理林佳樺升任副總經理。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柏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治宏	4,419,053	18.48%	—	—	—	—	高治宏	負責人	—
	899,921	3.76%	8,040	0.03%	8,838,106	36.96%	高旻宏	兄弟	—
韋虹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博翔	4,419,053	18.48%	—	—	—	—	高治宏	負責人	—
	84,984	0.36%	—	—	—	—	—	—	—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林東珊 (註1)	1,784,000	7.46%	—	—	—	—	—	—	—
	—	—	—	—	—	—	—	—	—
泓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旻宏	916,975	3.84%	—	—	—	—	高旻宏	負責人	—
	442,650	1.85%	—	—	916,975	3.84%	高治宏	兄弟	—
高治宏	899,921	3.76%	8,040	0.03%	8,838,106	36.96%	高旻宏	兄弟	—
							柏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治宏	負責人	—
							韋虹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博翔	負責人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仁和	534,000	2.23%	—	—	—	—	—	—	
	—	—	—	—	—	—	—	—	
高旻宏	442,650	1.85%	—	—	916,975	3.84%	高治宏	兄弟	—
							泓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旻宏	負責人	—
陳俊榮	361,223	1.51%	—	—	—	—	高旻宏	姻親 二等親	—
詠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誠	336,126	1.41%	—	—	—	—	高治宏 高旻宏	姻親 二等親	—
陳信安	283,400	1.19%	—	—	—	—	—	—	—

註1：111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改選提前解任董事職務。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4月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18,591,400	100 %	-	-	18,591,400	100 %
穩得實業株式會社	500	100 %	-	-	500	100 %
WENDELL PTE. LTD.	100,000	100 %	-	-	100,000	100 %
WENDELL KOREA CO., LTD	10,000	100 %	-	-	10,000	100 %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	100 %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	100 %
深圳千虹電性檢測有限公司	-	-	-	100 %	-	100 %
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6,020,000	100 %	-	-	6,020,000	100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 股份種類：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2年4月15日；單位：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6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1
99.08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2
105.02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3
105.03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4
106.07	30	30,000	30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5
106.10	10	30,000	300,000	14,300	143,000	盈餘轉增資 13,000 仟元	無	註 6
107.09	10	30,000	300,000	15,730	157,300	盈餘轉增資 14,300 仟元	無	註 7
108.07	10	30,000	300,000	17,303	173,030	盈餘轉增資 15,730 仟元	無	註 8
108.08	42	30,000	300,000	20,303	203,03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9
109.08	10	30,000	300,000	21,318	213,181	盈餘轉增資 10,151 仟元	無	註 10
110.08	10	30,000	300,000	21,745	217,445	盈餘轉增資 4,264 仟元	無	註 11
110.11	68	30,000	300,000	23,908	239,085	現金增資 21,640 仟元	無	註 12

註 1：99 年 6 月 28 日北府經司字第 0993095643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10,000 仟元。

註 2：99 年 8 月 27 日北府經司字第 0993151391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20,000 仟元。

註 3：105 年 2 月 1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31116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10,000 仟元。

註 4：105 年 3 月 2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49683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10,000 仟元。

註 5：106 年 7 月 1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45353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10,000 仟元。

註 6：106 年 10 月 1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65645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13,000 仟元。

註 7：107 年 9 月 1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60609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14,300 仟元。

註 8：108 年 7 月 0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43627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15,730 仟元。

註 9：108 年 8 月 2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57971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30,000 仟元。

註 10：109 年 8 月 0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56093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10,151 仟元。

註 11：110 年 8 月 1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58226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4,264 仟元。

註 12：110 年 11 月 2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81807 號，核准增加資本額 21,640 仟元。

112年4月1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3,909,517	6,090,483	30,000,000	上市(櫃)股票

註 1：截至 112 年 4 月 15 日轉換公司債轉換而發行新股普通股 1,004 股，尚未取得資本額變更登記核准函。

2. 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 人	合計
人數	—	—	18	2,596	7	2,621
持有股數	—	—	12,696,278	10,818,562	394,677	23,909,517
持有比例	—	—	53.10%	45.25%	1.65%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 1. 普通股

112年4月1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32	70,595	0.30%
1,000 至 5,000	1,708	3,095,248	12.95%
5,001 至 10,000	141	1,099,011	4.60%
10,001 至 15,000	44	564,304	2.36%
15,001 至 20,000	23	416,707	1.74%
20,001 至 30,000	20	486,960	2.04%
30,001 至 40,000	12	416,864	1.74%
40,001 至 50,000	3	134,941	0.56%
50,001 至 100,000	15	1,095,404	4.58%
100,001 至 200,000	12	1,868,552	7.82%
200,001 至 400,000	4	1,245,279	5.21%
400,001 至 600,000	2	976,650	4.08%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2	1,816,896	7.60%
1,000,001 股以上	3	10,622,106	44.42%
合計	2,621	23,909,517	100.00%

### 2. 特別股：不適用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柏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19,053	18.48%
韋虹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4,419,053	18.48%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1,784,000	7.46%
泓匯股份有限公司		916,975	3.84%
高治宏		899,921	3.76%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4,000	2.23%
高旻宏		442,650	1.85%
陳俊榮		361,223	1.51%
詠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6,126	1.41%
陳信安		283,400	1.19%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112年4月15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221.50	150.50	105
	最低		137.00	75.90	84.40
	平均		184.14	112.96	98.14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39.03	42.46	—
	分配後		33.24	35.1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前	22,083	23,908	23,909
		調整後	22,112	26,232	27,956
	每股盈餘(註3)	調整前	8.54	8.09	—
		調整後	8.53	7.5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80	5.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5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1.56	13.96	—
	本利比(註6)		31.75	22.1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15%	4.51%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10%。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11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預計於112年5月3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21,934千元(每股5.1元)，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11,954千元，合計新台幣133,888千元(每股5.6元)。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並預計於112年5月3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轉增資11,954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51,039千元，111年基本每股盈餘為8.09元，追溯調整每股盈餘為7.53元，其稀釋比率約為6.92%，故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尚無重大影響。

## (八)員工、董事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由董事會提撥年度獲利不低於1.5%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作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業經11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3,724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724仟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業已於111年6月16日股東常會報告，配發員工酬勞3,598仟元及董監酬勞3,598仟元，未有估列與實際配發差異情形。

(九)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年6月8日(註1)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101%(溢價發行)
總 額	新台幣400,000,000元
利 率	0%
期 限	3年期 到期日：114年6月8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杜佩玲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399,9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為10,04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11年6月8日至 111年12月31日	當年度截至 112年4月15日 (註1)
項 目			
轉債市 換公 司價	最 高	110.00	114.20
	最 低	99.95	103.00
	平 均	104.16	109.86
轉 換 價 格		99.60	99.6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5.90	105.9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2)		發行新股0股	發行新股1,004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管證發字第1110338861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59,312仟元整。
3. 資金來源：

(1)購買土地及興建廠房：

所需金額 502,918 仟元，係透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三年，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4,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4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 404,000 仟元支應，餘 98,918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時，不足數額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因應。

(2)建置實驗室：

56,394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 4. 計畫項目與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買土地	111 年第二季	238,800	238,800	-	-	-	-	-	-	-	-	-	-	-	-	-	-	-
興建廠房	115 年第一季	264,118	-	-	-	-	-	13,206	63,388	60,747	55,465	44,900	13,206	5,282	-	-	-	7,924
建置實驗室	114 年第四季	56,394	-	-	-	-	-	-	-	-	-	17,500	17,500	5,348	5,348	5,349	5,349	-
合計		559,312	238,800	-	-	-	-	13,206	63,388	60,747	55,465	62,400	30,706	10,630	5,348	5,349	5,349	7,924

#### 5. 預計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實驗室資源整合、提高認證產能及零件除錯效率，亦提升客戶檢測認證服務效率，本次所募集資金預計以新台幣404,000仟元用於新北市土城區購買土地及興建廠房所需，除可增加廠區空間，支應本公司未來產能擴充及業務發展外，亦可節省租金支出，及預估115~148年度增加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24,489,417仟元、4,011,717仟元及338,304仟元。此外，本公司係藉由完備產品線，提供客戶完善電磁相容及線路保護元件，並提供客戶EMC解決方案與取得認證的一站式服務模式，加速提供解決方案之效率並縮短產品上市的時間，增加客戶黏著度。本公司實驗室的商業模式與同業有所差異，係藉由協助客戶檢測與認證服務，來吸引客戶採用本公司代理或自有的電子零件產品，使本公司整體營收規模穩定成長。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1 年第四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買土地	支用金額	預定	238,800	此次計畫案業已依預定計畫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238,8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 2. 效益評估

本次計畫預計於115年第一季完成，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仍依本次計畫進度持續執行中，惟其預計效益待本次計畫完成後才能逐步顯現。

## 伍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係從事電磁相容及線路保護元件之銷售及電磁相容與無線射頻認證測試之整合性服務，產品廣泛應用於網路通訊、安全監控、工業用電腦、車用電子、電源供應器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等領域，並以自有品牌「Nichtek」及代理「Bourns」品牌元件行銷全球。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1) 有關五金零件機械電料及廢品（管制品除外）之買賣及加工。
- (2) 通訊產品之銷售或製造加工買賣零售及代理業務。（行動電話傳呼機車用持聽筒組可攜式免持聽筒組）
- (3) 有關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4) 有關前項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元件銷售-代理	1,020,924	53.90	1,037,719	53.96
元件銷售-自有	716,486	37.82	717,311	37.30
勞務收入-測試認 證	156,797	8.28	167,999	8.74
合計	1,894,207	100.00	1,923,029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商品	用途
元件銷售- Protection Devices	於 PCB 電路板設計時使用於靜電防護/過電流過電壓防護之功能，應用於各式 PC、筆記型電腦、工業用電腦、網路通訊產品、物聯網、安全監控、車用電子與電動機車/汽車相關應用。
元件銷售- EMI Devices	於 PCB 電路板設計時使用於改善電磁干擾問題，應用於各式 PC、筆記型電腦、工業用電腦、網路通訊產品、物聯網、安全監控、車用電子與電動機車/汽車相關應用。
元件銷售- Modular Products	模組化集成式過電壓保護產品，可為客戶在設計上帶來空間上節省，應用於網路通訊產品，安全監控及戶外電源相關應用。
認證測試-電磁相容	提供電腦資訊消費性產品、監控門禁產品、居住/商業-輕工業類產品、醫療儀器產品、警報設備產品、工科醫療產品、網通(有線/無線)等產品之電磁干擾 EMI 及電磁耐受性 EMS 檢測報告製、檢測場地之提供、並提供設計修改電子產品之規格與功能，以符合各國 EMC 法規之標準。
認證測試-無線 RF	提供客戶:歐洲 CE、美洲 FCC、加拿大 ISED、台灣 NCC、日本 MIC... 等地，無線低功率相關射頻測試與認證服務 (WIFI、BT、RFID、NFC、LPWAN)，以符合各國 RF 法規之標準，並取得無線射頻認可 ID 及證書。
認證測試-安規認證	提供安全規範(Safety)測試與認證、電子電機以及鋰電池產品的安全測試與認證、電子電機產品國際認證等服務。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穩得一直致力於研發新型抗電磁干擾、線路保護元件，同時在實驗室安規服務跟上市場的變動。未來在 5G/物聯網/AI 等領域均需要更高頻率、高速率及高頻寬之抑制電磁波，與各類干擾的小型化與高性能之濾波器/瞬態突波吸收抑制器、高能量型浪湧吸收保護器、高速通訊乙太網路保護模組，以及符合汽車市場相關應用之高耐受性車規電磁波吸收抑制濾波器、突波吸收保護器等，均是穩得持續並致力規劃與研發之目標產品。

#### (二)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元件銷售

隨著電子技術的發展，舉凡智慧電子產品中的網路通訊、物聯網、安全監控、工業電腦、車用電子、消費性電子等日益發達，電磁環境日益複雜和惡化，使得電子產品的電磁相容性(EMC)，包括電磁干擾(EMI)與電磁耐受性(EMS)問題也受到各國政府和生產企業的日益重視。電子產品所產生的電磁干擾可能會造成電子產品本

身或是對其他產品甚至於人類本身產生不良的影響，電磁干擾與電磁耐受性問題已受到各國政府和生產企業的日益重視。

本公司銷售元件產品線齊全且應用層面廣，茲就本公司主要銷售應用市場-網路通訊、安全監控、工業電腦、車用電子之產業狀況分析如下：

### (1)網路通訊

因應人工智慧、智慧城市、高畫質影音等應用持續增溫下，國際網路服務大廠將持續投入超大型資料中心的建置，在交換器晶片、光纖模組產能陸續到位之下，將帶動 400G 以上高階交換器出貨轉趨增溫。另一方面，5G持續蓬勃發展，全球電信商的發展重心均聚焦於 5G 技術的實驗測試與核心設備導入。Wi-Fi 6/6E技術標準提升，路由器可以同時連接並管理的裝置數量，並且明顯降低訊號衝突的等待及延遲時間，可望成為企業導入5G網路下的輔助網路。

隨著Wi-Fi 7技術今年逐步進入商用市場，搭載該技術規格的各項無線模組包括AP路由器、智慧TV、智慧機上盒，乃至於頭戴式VR裝置與VR眼鏡等，也都會陸續導入Wifi 7技術規格，藉此提供消費者更佳的使用經驗。根據市調機構預測，未來5年Wi-Fi 7的市場將更蓬勃發展，包含半導體、相關零組件與終端產值將高達約新台幣7,700億元。受惠於網路基礎建設更新帶動通訊設備需求，我國網通設備製造業景氣將持續呈現成長態勢。調查報告預估全球網通市場在2030年將達到新台幣174兆規模。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指出，去中化與5G商機持續嘉惠台灣網通廠。未來幾年歐美國家將維持去中化原則，巨額投資新世代高速基礎網路，刺激更多新技術與產品的問市，112年新一代NG PON ONU、5G FWA CPE、Wi-Fi 7路由器等設備的陸續推出，將為台灣網通廠帶來商機。

### (2)安全監控

美國國會於2018年8月通過國防授權法案(NDAA)，禁止美國政府購買中國製造的監控攝影機，中國知名大廠皆被列名，加上美中貿易戰持續延燒，專業監控產品也在美國對中國第三批加徵10%的關稅清單內，促使歐美廠商紛紛尋求中國以外的安控廠洽談代工合作事項。由於美中貿易戰如果美中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安控產品關稅將提升至25%，屆時台廠將更明確感受到轉單效應，對全球安控產業亦會造成洗牌效應，後續須持續關注關稅政策未來走。

安全監控產品近年來不斷往AI發展，加入了雲端技術、人臉辨識系統，不管是智慧商店、智慧城市等，更是先進國家發展的方向。全球安控市場規模愈來愈大，相關產品、解決方案等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此外，各國大城推行智慧城市，及監控新冠病毒肺炎疫情下，安控需求增加，智慧安控產業的前景無限。根據Moorri Research AB調查報告指出，全球安控產品銷售在108年達到191.5億美元，預估至113年達358億美元以上的規模，成長86.95%。成長動能來自安控硬體和AI影像分析軟體的整合，及VSaaS (Video Surveillance as a Service) 的應用市場，並預測IP Video Camera (網路監控攝影機) 將成為未來商辦及工廠等建物應用的最主要感知設備。台灣智慧安防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表示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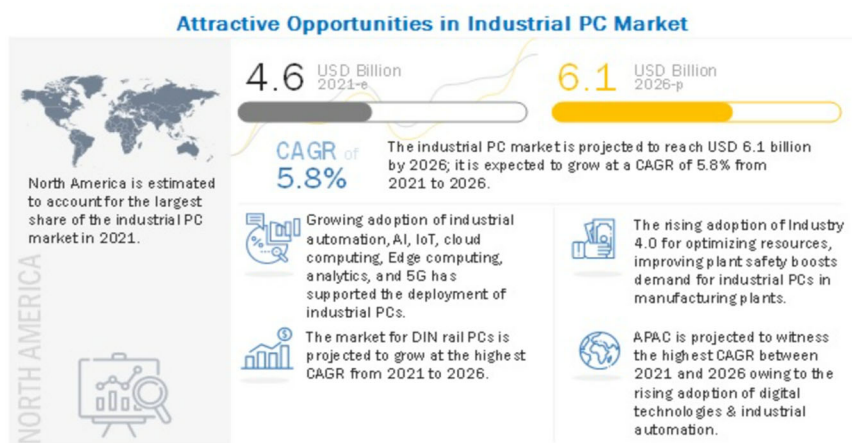
灣安控業在物聯網、人工智慧的趨勢，及雲端、大數據、邊緣運算的全球需求下，安控業者強化跨界合作，規模不斷擴大。此外，台廠亦受惠美中貿易戰之轉單效應影響，國際市場以國安考量拒用中國大陸產品。

### (3) 工業電腦

工業電腦 (Industrial PC, 簡稱IPC) 主要是指專供工業界使用的個人電腦，可作為工業控制器使用。工業電腦基本性能與相容性與同樣規格的商用個人電腦相差無幾，但是工業電腦更多的防護措施，注重的部份在不同環境下的穩定，如各類生產線控制，在惡劣的環境下要求穩定，如防塵、防水、防靜電與突波等。工業用電腦並不要求當前最高效能，只求達到符合系統的要求，需符合工業環境中的可靠性要求與穩定，否則用於生產線萬一遇到電腦當機，則可能造成嚴重損失，因此工業用電腦所要求的標準值都有要求符合嚴格的規範與擴充性。目前IPC已廣泛使用於通訊、工業自動化、醫療、環保、航空及人類生活各方面。

隨著物聯網時代來臨，許多智慧裝置連上雲端後高度客製化，可因應不同需求的工業電腦扮演資料採集、運算、溝通及連網等重要工作，工業電腦儼然成為物聯網浪潮的關鍵推手，加上工業物聯網有助於改善產業永續發展、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生產力等，在未來十年內將影響產業、價值鏈、商業模式與勞動力發展，此潮流趨勢將為工業電腦產業帶來龐大的潛在需求，並為該產業的成長帶來強大的動力。工業電腦發展趨勢由原先的工業自動化，擴及至辦公室自動化，更邁入家庭自動化的時代，未來無人商店、無人餐廳、無人銀行等各種無人化服務將會無所不在。而其他成長動能包括工廠自動化、基礎建設、建築自動化、醫療、運輸等，應用逐漸趨向於多元及跨產業。

拓璞產業研究院展望111年現代產業的自動化生產和基礎設施的智慧化監控，或將再次促動工業電腦、應用軟體、感測元件、自動化控制與新興通訊技術等共同結合為提升生產、服務與管理效率之關鍵，故工業電腦市場潛力可期，另根據MarketsandMarkets Research 110年11月報告顯示全球工業電腦市場規模預計將從110年的46億美元增長到115年的6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多數工廠生產停擺、產能減少，致使企業加速轉型帶動工業自動化應用，亦因物聯網及工業4.0發展所帶動。



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 Research(110/11)

#### (4) 車用電子

車用電子 (Automotive Electronics) 是指應用於汽車上的電子元件、系統和技術，這些元件和系統包括安全系統、娛樂系統、電動系統、傳感器、控制單元、通訊系統等。隨著新能源汽車的普及和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車用電子市場呈現出蓬勃的發展趨勢。其中，新能源汽車的市場需求主要來自電池管理系統、充電器、電機驅動器等方面；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也促進了傳感器、雷達、視頻處理器、通訊模塊等車載電子的需求。此外，智能化、互聯網化、信息化等趨勢也帶來了更多的應用場景和市場機遇，例如車載智能交通系統、車聯網等，都需要大量的車載電子技術的支持。

行車安全需求持續增加，自動駕駛技術能提高汽車駕駛安全性與舒適性，以及各國政府對於淨零碳排(Net Zero)要求不斷提升，汽車智慧化與電動化成為趨勢，根據彭博 (Bloomberg) 預估，全球電動車市場到2030年將達3千萬輛、2040年更將達到6千萬輛 (占新車總市場 55%)，使得汽車電子與車用晶片需求持續成長。

SEMI 預估到2028年，全球汽車電子市場規模將突破4,000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7.9%。其中臺灣車用產值已成長至新台幣2,958億，預期2025有望突破新台幣6,000億元。

展望2023年，在電動車年銷售數即將突破千萬輛之里程碑的時刻，除了數量提升之外，智璞觀點認為未來包含能量使用效率、安全性以及駕駛體驗等質量上的升級將會走入消費者的目光中能為焦點。電動車在質量上將為圍繞著節能(電池續航力)、安全(電機/電控系統的整合優化)、用戶體驗(智慧座艙)等三大主軸作提升。在汽車零組件產業發展逐步轉型的情況下，台廠擁有交期準、品質等優勢，其中車載鏡頭、車用面板、行車電腦等皆有深厚的基礎與整合能力，可望成為電動車浪潮的受惠者。

#### 測試認證

電性測試實驗室主要是針對電子電氣產品提供電磁相容 (EMC)、安全規範 (Safety)、無線射頻 (RF) 與能效 (Energy) 之測試與檢測認證服務銷售，分別分析如下：

##### (1) 電磁相容 (EMC)

當電子電氣產品被使用時，皆會幅射出電磁波，此電磁波會對其他電子產品產生干擾現象，嚴重時，還會對使用者(我們人類)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危害，影響層面包括交通工具(如飛機、汽車)的導航設備與駕駛控制系統、年長者的心律調整器、助聽器、甚至於醫院所使用的檢驗與照護儀器皆會產生重大影響。為了排除電磁干擾對設備與使用人員的影響，世界各先進國家(如台灣、美國、歐盟、日本與韓國...等)都已經針對EMC的檢測方法與測試標準立法管制，以保護各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各國EMC管制的對象包含了電腦類商品、家電商品、通訊導航商品、玩具類商品、醫療器材，甚至是汽機車、飛機、船舶等。

## (2)安全規範(Safety)

電子電器產品所選用之材料性質、設計構造及使用方式等往往容易引起電擊與能量傷害險、火災與機械性傷害、輻射與化學傷害，因此造成對使用者(我們人類)生命安全的威脅。世界各國(如台灣、美國、歐盟、日本、中國大陸、韓國乃至於印度等國)，皆已對Safety制訂強制法令管制，用以保護人身安全、環境衛生及公共危險之防範。各國Safety 立法管制的產品涵蓋了資訊產品、家電產品、通訊產品、醫療器材、電池類產品等。在環保意識高漲與人身安全要求日益升高的今日, 通過電磁相容(EMC)與安全規範(Safety)的檢測與認證要求，已然成為所有電子電氣產品行銷各國的必需手段。

## (3)無線射頻(R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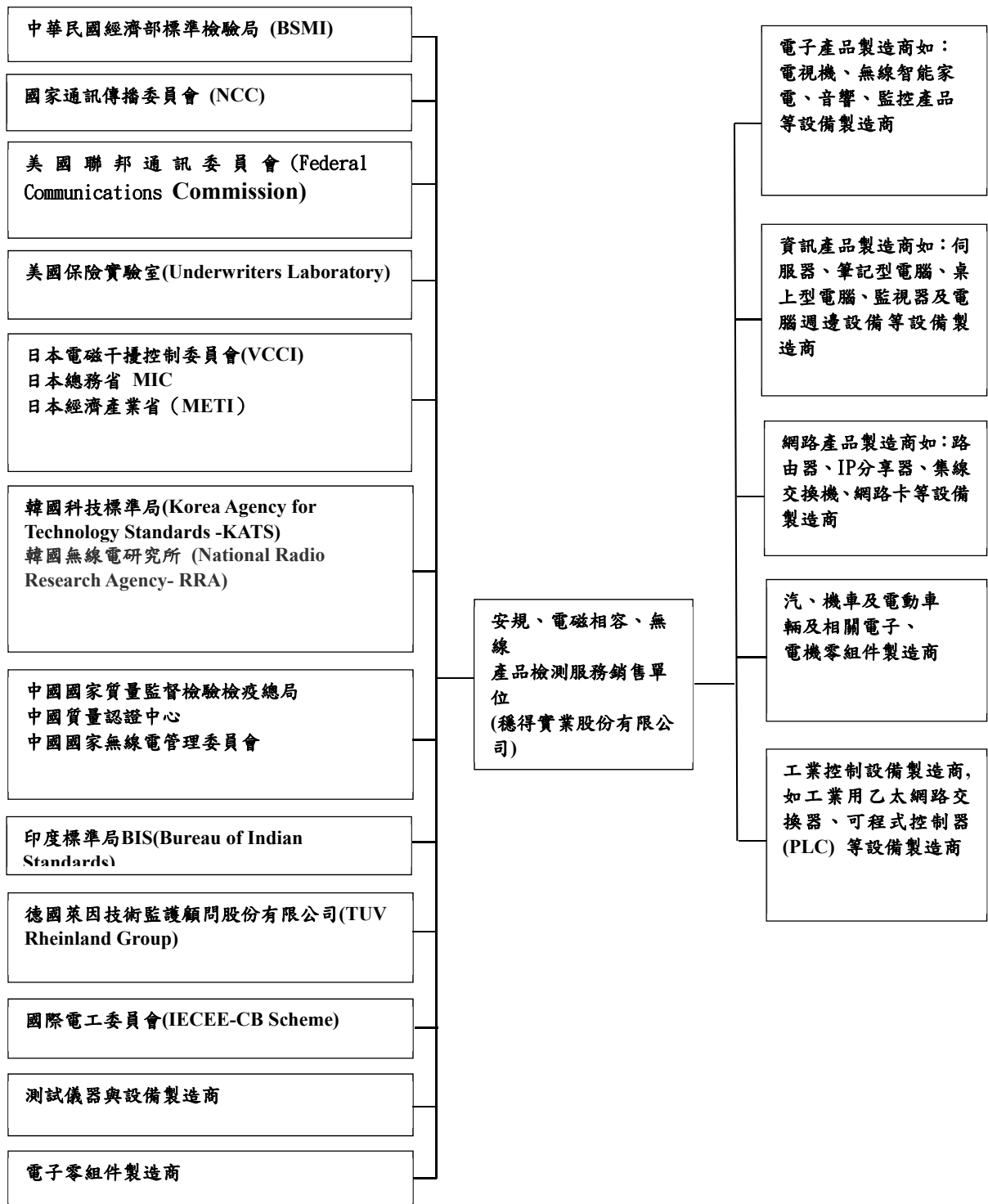
無線產品的應用近年來成長速度非常之快速，特別是無線通訊的相關產品，已然是未來電子消費性產品不可逃避的發展主流，除此之外，物聯網(IOT (Internet Of Things))的時代也已然悄悄來到，涵蓋的應用領域包含了穿戴式裝置、智慧家庭、各種應用聯網(如醫療聯網、車聯網)等終端產品。相關的整合性無線產品讓檢測工作變得更為複雜，而這些藉著無線通訊方式運作的多工性產品所需要的檢測項目變得極其繁瑣，因此需要更多且更精密的檢測技術和儀器來協助檢驗產品所應該符合的法令與測試標準，也因為這些無線通訊產品的電磁波較比一般電子電器產品來的更為強大，在產品使用時對於其他的電子電器產品造成電磁干擾的情形也更加嚴重，因此世界各國政府皆對此等無線產品的進口都立法制定相關強制的測試標準，如果無線產品未能符合各國法規要求，將不得進口至各國販賣銷售。所以無線產品的測試與認證服務的需求勢必會大幅成長。



## 測試認證

電磁相容 (EMC)、安全規範(Safety)與無線射頻 (RF)之測試服務，主要是代各國政府或各大驗證單位來執行產品檢測工作，因此本行業之上游除了測試設備製造商與電子零組件製造商外，另為各國政府機構或經各國政府授權之實驗室、驗證單位。其下游產業主要包含資訊硬體產品、家電產品及網路通訊產品等製造商，因此凡產品有電磁干擾或安全之虞，和是否符合無線電法規的技術規範者，均為檢測行業之服務範圍。

茲將 EMC、Safety、RF 測試服務與零組件銷售廠商之上、中、下游關係圖示如下：



###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 (1) 服務產品朝垂直整合發展

傳統產業鏈中，上、中、下游都具各自門檻，在各自領域中，多難以相互跨足。

但穩得以服務為宗旨，下游客戶的問題及需求，透過穩得專業判斷與分析後，協助其與上游廠商一同構思解決方案，取得完美的結果，因此造就穩得可以跨足上、中、下游，成為串聯產業鏈的完美橋樑，也是各領域廠商及客戶的理想搭檔。

穩得秉持深耕服務產業，針對服務產品之垂直整合持續加強，以期能與產業一同持續升級與發展。

#### (2) 應用服務產品朝跨領域結合

以往單一產品設計研發應用，只會應用於單一目標市場上，但卻需要數個技術團隊支援，以達成產品成功驗證測試與佈局，耗時費力，各項成本極高。

現在單一產品多可設計應用於不同領域市場，但不同應用下，會在整合應用、法規測試驗證具不同之特殊需求，穩得提供強大的技術團隊並整合過往應用經驗及驗證測試平台之資源協助產業加速設計驗證與市場佈局。

#### (3) 零件產品研發朝多功能應用及高可靠度進行

零件設計朝向輕薄短小設計早已是趨勢，在產品及應用蓬勃發展下，為加速產品布局規劃，在各種領域與應用之零件共用極大化及高信賴度，才能增加產品競爭力。

### 4. 市場競爭情形

市場上少有類似本公司“完整的 EMC 線路設計、零件供應到法規認證的經營模式”，提供客戶一次性購足的服務流程，穩得實業是市場上少數提供 EMC 解決方案與取得認證服務平台的廠商，以此營運模式提供客戶完整之整合性服務企業，穩得已率先搶攻市場商機並贏得良好商譽，加上本公司之技術團隊業已整合過往應用經驗及驗證測試平台，並搭配完整電子零組件銷售提供客戶一條龍服務。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工業 4.0 的到來，以及各種新型態之技術應用，如雲端應用、VR/AR 虛擬實境應用、5G、IoT 物聯網、車聯網、電動車、自駕車、AI 人工智慧.....等，都是現在及未來重要且持續研發的目標。

在各種新技術、市場應用、產品設計及不同客戶屬性之客製化設計需求，穩得藉由布局已久的完整 EMC/Safety 產品線，以及各種市場產品應用經驗豐富之研發技術團隊，能協助各領域產品應用之上、中、下游串聯，讓設計、測試、驗證成為一條龍式服務，協助各類產業客戶達到快速布局之效。



並同時依據各類產品應用，實際法規需求進行規劃研發設計 EMC 與線路保護零件及模組，利用穩得專業技術與豐富經驗，創造跨越各類應用領域層級之專利產品與模組。

穩得除了上述之能夠跨領域及串聯上中下游，針對不同應用需求且都能夠提供豐富的經驗與技術服務平台外，同時能針對上述市場與領域相關之應用產品來研發與設計相關產品，未來在 5G/物聯網/AI 等領域，均需要更高頻率、高速率及高頻寬之抑制電磁波，與各類干擾的小型化與高性能之濾波器/瞬態突波吸收抑制器、高能量型浪湧吸收保護器、高速通訊乙太網路保護模組，以及符合汽車市場相關應用之高耐受性車規電磁波吸收抑制濾波器、突波吸收保護器等，均是穩得持續並致力規劃與研發之目標產品。

同時能夠有上中下游整合以及跨領域之技術經驗服務平台，是穩得持續建構之強大技術與經驗壁壘，使各領域同業難以效仿及跨越。

##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4 月 15 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大學(專)	7	87.5%	7	87.5%	6	85.7%
碩士	1	12.5%	1	12.5%	1	14.3%
博士	-	-	-	-	-	-
合計	8	100%	8	100%	7	100%

##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A)	11,763	11,674	12,304	11,932	13,164
營業收入淨額(B)	1,331,521	1,295,917	1,464,275	1,894,207	1,923,029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0.88%	0.90%	0.84%	0.63%	0.68%

##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元件銷售台灣新型專案

- 民國 112 年獲得電源傳導雜訊衰減裝置專利。
- 民國 111 年獲得車用電源濾波器(中國)專利。
- 民國 111 年獲得底部無缺角雙封裝結構專利。
- 民國 110 年獲得車用電源濾波器新型專利。
- 民國 110 年獲得無外引腳雙封裝結構專利。
- 民國 110 年獲得纖維級導電高分子組成物及複絲纖維紗線專利。
- 民國 109 年獲得兩件專利 a. 傳導雜訊干擾衰減系統 b. 拋負載保護裝置。

## 產品測試認證

測試認證技術及已獲得國際實驗室與主管機構認可之相關認證與認可之資格與標準等列示如下：

### (1)取得認可資格

美國保險實驗室(UL)認可、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認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認可、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EE)認可、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認可、日本電磁干擾控制委員會(VCCI)認可、日本總務省(MIC)認可、台灣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公司(TUV)認可、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ISED)認可、加州能源委員會(CEC)認可。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ISED)認可、加州能源委員會(CEC)認可。

### (2)認可標準

#### ➤ 電磁相容：

項目	標準	用途
1	EN55022, CISPR22, CNS13438, FCC Part15, VCCI-V3	電腦資訊產品之電磁相容檢測
2	EN55032, CISPR32, AS/NZS CISPR 32, VCCI-CISPR 32	多媒體類產品的電磁相容檢測
3	CISPR 11, EN55011, CNS 13803 GB 4824, AS/NZS CISPR 11 ICES-001, 47 CFR FCC Part 18	工業、科學、醫療產品之電磁相容檢測
4	CISPR 24, EN 55024	電腦資訊產品之電磁耐受性檢測
5	CISPR 35, EN 55035	多媒體類產品的電磁耐受性檢測
6	IEC 60601-1-2, EN 60601-1-2 ANSI/AAMI/IEC 60601-1-2 CAN/CSA-C22.2 NO. 60601-1-2 AS/NZS 3200.1.2	醫療類產品的電磁相容性檢測
7	EN 50130-4	警報系統的電磁相容性檢測

#### ➤ 無線射頻：

項目	標準	用途
1	ETSI EN 301 489-1, ETSI EN 301 489-3, ETSI EN 301 489-17	無線射頻類產品之電磁相容檢測
2	ETSI EN 300 330, ETSI EN 301 893, ETSI EN 300 440, AS/NZS 4268	短距離低功率射頻產品測試
3	ETSI EN 300 328	2.4 GHz 展頻調變技術產品測試
4	NCC LP0002	臺灣低功率射頻產品測試
5	47 CFR FCC Part 15 Subpart E	美國意圖輻射裝置測試
6	RSS-Gen, RSS-247, RSS-102	加拿大無線電產品測試

➤ 安全規格：

項目	標準	用途
1	UL/IEC/EN60950-1, CNS14336-1	資訊類產品的安全性測試
2	UL/IEC/EN62368-1	資訊類/影音類產品的安全性測試
3	UL/IEC/EN60065, CNS14408	影音類產品的安全性測試
4	UL/IEC/EN60601-1	醫療類產品的安全性測試
5	UL61010-1; UL61010-2-201	工業控制器類產品的安全性測試
6	AS/NZS 60950.1	澳洲, 紐西蘭資訊類產品的安全性測試

➤ 節能環保測試服務：

項目	標準	用途
1	EN 50563, AS/NZS 4665.1 AS/NZS 4665.2, EN 50564	電源供應器或網路產品的能耗測試
2	ENERGY STAR Program Requirements for Displays, Final Test Method (September 2015)	電腦顯示器類產品的能耗測試
3	IEC 62087:2002(E)	影音類產品的能耗測試
4	External Power Supplies, federally regulated (Class A) products {10 C.F.R. §430.23(bb) (Appendix Z to Subpart B of part 430)}, External Power Supplies, state-regulated (US EPA "Test Method for Calculating the Energy Efficiency of Single-Voltage External AC-DC and AC-AC Power Supplies", dated August 11, 2004)	電源供應器的能耗測試
5	10 C.F.R. section 430.23(h) (Appendix H to Subpart B of Part 430)	Televisions and Signage Displays 產品的能耗測試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營運目標

- (1)持續開發新產品並連結市場新應用，積極佈局5G、Wifi6/7、車用電子與電動機車/汽車/腳踏車相關、物聯網、數據中心高速運算、低軌衛星、低碳綠能與儲能相關、人工智慧及智慧城市等應用，都是本年度公司主要發展方向。
- (2)強化車用周邊電子與車聯網產品涵蓋率，持續拉高車用客戶營業額佔比。
- (3)拓展電池測試市場滿足新市場應用，並以專業得經驗，結合完整的測試設備，提供客戶符合各類法規之安全規範認證，加速客戶產品上市之效率。
- (4)持續規劃擴增實驗室，提高測試量能，並整合實驗室服務升級測試效率，利用實驗室電磁相容完整解決能力持續擴增與深耕各領域客戶群，並增加公司業績。
- (5)與主要上游原材料、晶圓廠及封測廠作策略合作，以確保原材料及產能供應及品質穩定，並且降低成本增加整體競爭優勢。
- (6)在高雄設立辦事處與實驗室就近服務機電類、風扇、車用等客戶群，以擴大相關領域的市佔率。

##### 2. 長期營運方向

推廣 EMC 認證完整一站式購足服務，以「A TEAM OF CUSTOMER ORIENTATION」服務精神與客戶培養長期合作關係，並拓展實驗室平台全球佈局與持續拓展實驗室認證測項，並結合與海外實驗室合作，提升客戶服務的廣度與深度。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台灣	836,184	44.14	826,490	42.98
	中國	664,673	35.09	608,104	31.62
外銷	韓國	226,757	11.97	274,223	14.26
	其他國家	166,593	8.80	214,212	11.14
合計		1,894,207	100.00	1,923,029	100.00

#### 2. 市場占有率

##### 元件銷售

元件銷售 EMI 與線路保護元件國內相近之同業為晶焱、興勤及聚鼎等，而國外則有 Littelfuse、ON Semiconductor、EPCOS、Vishay、ST Microelectronics 等，各家的元件類別都存在差異性，穩得產品線完整且樣式多元，不易估算市占率。

## 測試認證

以美國保險實驗室(UL)認證以及 IECCEE(CB)體系為主，穩得電性實驗室目前位居台灣區重要地位，可以提供在地化即時的測試與驗證服務。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元件銷售

有鑑於電子產品設計趨勢精美所產生的電磁干擾與使用上的安全性可能會造成電子產品本身或是對其他產品甚至於人類本身產生不良的影響與危害，以至於電磁相容(EMC)問題&安規(Safety)一直受到各國政府和生產企業的日益重視。所有電氣電子產品必須通過各國的電磁相容(EMC)認證及安規(Safety)認證，否則無法在市面上銷售產品，這極大的促進了電路保護元件的急速發展，人們對各類新型電子產品的可靠性、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全世界國家紛紛制定相關安全法規，並規定需要通過各國家之安規才能進行產品銷售，每個國家的科技文化及習慣，都反映在其工業標準及法律條文上，國與國之間的差異可能非常之大。保護元件銷售需求隨著各國產品法規不斷的提升與全面化下成長性不斷提升，如要在各國銷售取得安規認證已是所有產品的必經之路。

#### 測試認證

科技不斷進步，電子電機產品已經被全面性的廣泛地使用，產品的電磁波干擾及安全性規範要求已經與使用者的生命財產密不可分，加上國際間對於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視及環境保護意識抬頭，展望未來，各國間對於產品之電磁相容(EMC)、安全規範(Safety)與無線射頻(RF)的測試需求將持續地成長，除較早制定規範的美國、歐洲、日本、加拿大、紐澳外，近年來陸續有台灣、東南亞、韓國、大陸以及印度等國也開始制定相關法令來管制，因此，電磁相容(EMC)、安全規範(Safety)與無線射頻 (RF)的測試與認證需求定將持續成長。

各國法規認證如下：

Country	Mark	法規/Regulation
Taiwan		CNS/NCC series standards
USA		FCC Part 15 Subpart B/C/E, FCC Part 18 UL series standards for Safety
Canada		ICES/RSS series standards
EU		EN series standards
UK		BS EN series standards
Japan		V32/MIC ARIB series standards
China		CCC series standards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AS/NZS series standards

#### 4. 競爭利基

目前電子產業鏈中的元件供應商、線路設計與偵錯及實驗室認證的三種產業整合成一套服務營運模式，提供客戶一次性購足的服務流程，憑藉過去豐富的 EMC 經驗累積與完整的元件產品線與建構 EMC 認證實驗室的資源整合，減少電子產品認證費用與縮短新產品上市時間，取得最大的商機。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擁有完整的 EMC 與保護元件產品線。
- 經驗豐富的 EMC 專業技術團隊。
- 完備的 EMC 認證、測試設備與環境。
- 多年銷售於國內外企業的經驗，已建立良好商譽。
- 其他競爭者欲仿效經營模式不易。

##### (2) 不利因素

- 因應各類電子產業法規及技術更新迅速，若對於法規及技術之未及時更新，將失去市場競爭優勢。穩得技術團隊會專研新法規及技術規範，並購相對應的測試設備及解決方案提供給客戶。
- 現今電子產品越趨多元性且複雜度更高，需要更多人力資源來解決其電磁干擾與符合認證。

世界經濟情勢變化劇烈變化較難預料，本公司將持續拓增銷售據點與產業，以保持穩定的成長與不受單一產業下滑影響。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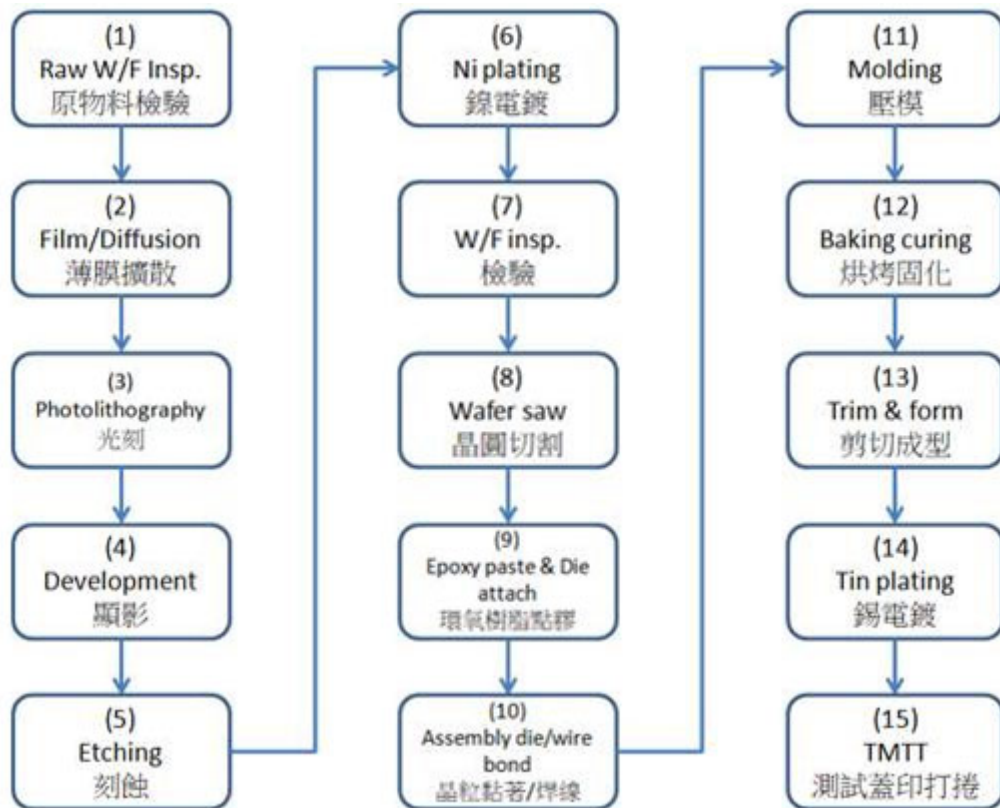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商品用途
瞬態抑制二極管(TVS)	廣泛應用在電子產品過電壓保護，主要包括：消費類產品、通訊、電腦、安全監控，車用電子、電源供應品、及軍事、航太航空導航系統及控制系統等。
靜電保護器(ESD Diode)	靜電保護應用於USB、Ethernet、T1/E1、LAN Port、ISDN S/T Interface、AV、PDA、MOBILE、RS232、GPS、LCD、ADSL、SIM、IEE1394、DVI、HDMI、MP4、STORAGE、PRINTERS & SCANNER etc。
半導體放電管(TSS)	過電壓保護應用於 Cable modems、line card and CPE、SLICS、T-1/E-1、ISDN、LAN/WAN and Xdsl transmission equipment、PBXs 等等。
自恢復保險絲(PTC)	廣泛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電、汽車、通信設備、家用電器、電池和其他工業領域。
陶瓷氣體放電管(GDT)	可在通訊線路、通訊配線架的保安單元及高頻電路中作防雷保護。應用範圍領域：防雷器、安定器、電源供應、浪湧保護器、通訊設備。
EMI 電磁波抑制 (Inductor/Bead/Common mode filter/EMIESD Filter)	主要用途為電路設計上的電磁波抑制、廣泛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電、汽車、通信設備、安全監控系統、家用電器、電池和其他工業領域。
網路變壓器(LAN Transformer)	主要有信號傳輸、阻抗匹配、波形修復、信號雜波抑制和高電壓隔離等作用、廣泛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電、通信設備、安全監控系統及其他工業領域。
分離式整流元件 (Schottky/Zener/Bridge/Transistor)	廣泛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電、通信設備、安全監控系統、電源供應器及其他工業領域。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 (Mosfet)	廣泛使用在類比電路與數位電路的場效電晶體，具有導通電阻小，損耗低，驅動電路簡單，熱阻特性佳等優點，特別適合用於 PC、手機、行動電源、車載導航、電動交通工具、UPS 電源等電源控制領域。

##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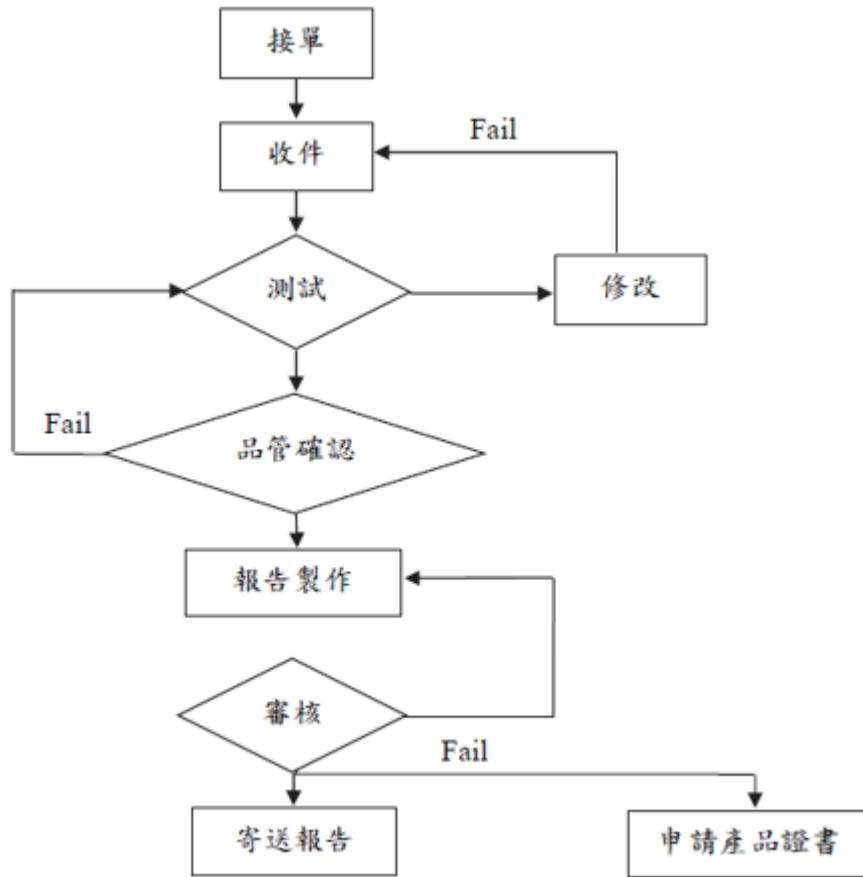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磁相容及線路保護元件之銷售及認證測試之整合性服務，公司並無設置廠房，產製及認證測試過程請參閱下圖：

### (1)TVS, ESD Diode, TSS





(2)產品測試認證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商品為線路保護及 EMC 保護元件，採購來源為國內外各大廠商，與本公司已繁衍出良好且長期穩定供需關係，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主要元件供應情況良好，尚未發生供貨短缺或其他糾紛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Bourns	808,800	52.85	無	Bourns	915,395	62.69	無				
2	其他	721,605	47.15	無	其他	544,692	37.31	無				
	進貨 淨額	1,530,405	100.00		進貨 淨額	1,460,087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未揭露。

變動分析：本公司供應商 Bourns 是代理線路保護之零件，主要變動原因係屬正常營運活動而產生，且增減變動係因配合實際業務需求，無性質特殊之變動。

##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因本公司客戶數量眾多，銷貨金額分散，本公司未有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測試認證(千次)	-	7	130,375	-	8	139,894
委外加工-芯片(千個)	-	60,299	14,436	-	98,300	22,886
合計	-	(註 1)	144,811	-	(註 1)	162,780

註 1：因產品類型及計量單位不同，故不計算合計數。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元件銷售-代理(千個)	131,019	355,102	289,780	665,822	146,613	324,440	233,112	710,144
元件銷售-自有(千個)	333,927	336,914	481,327	379,572	353,842	351,790	430,189	368,656
勞務收入-測試認證(千次)	6	144,168	-	12,629	7	150,260	-	17,739
合計	(註 1)	836,184	(註 1)	1,058,023	(註 1)	826,490	(註 1)	1,096,539

註 1：因產品類型及計量單位不同，故不計算合計數

本集團 110 及 111 年度內銷值分別為 836,184 仟元及 826,490 仟元，成長率為(1.16%)，外銷值分別為 1,058,023 仟元及 1,096,539 仟元，成長率為 3.64%，本集團主要銷售係以外銷為主，111 年度外銷金額較 110 年度略增加 38,516 仟元，主係因 111 年度韓國市場需求暢旺，較 110 年成長幅度較大，故外銷金額增加。

###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4月15日
員工人數(人)	直接人員	36	34	35
	間接人員	181	195	197
	合計	217	229	232
平均年歲		37.58	38.51	38.81
平均服務年資(年)		5.63	6.14	6.42
學歷分佈比率(%)	碩士及以上	6.9	5.2	6.5
	大專	83.3	84.7	84.0
	高中	9.8	10.1	9.5
	高中以下	-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磁相容及線路保護元件之銷售及認證測試之整合性服務，公司並無設置廠房及相關生產設備，故不適用。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團體保險、生日、端午、中秋、生育及結婚禮金、績效獎金、旅遊假及旅遊津貼等，福委會每雙月會舉辦員工活動及下班後的運動社團，並不定期針對各部門進行員工教育訓練等。女性員工支持懷孕生產優於法規的產假 60 天，提供每胎 2 萬元之生育補助，申請後一次發給，不限胎數，並於民國 112 年開始提供高齡生育津貼，已滿 34 歲或孕程中滿 34 歲女性同事或同事之配偶適用，每胎加碼 2 萬。育兒照護方面，提供家庭照顧假，提供工時之彈性制度。

###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良好勞資關係，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設立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 自請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1)年滿六十五歲者。
- (2)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退休金給與標準

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1)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本公司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2)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給。但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3) 自 94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適用勞基法之日起，本公司按月提繳其薪資 6% 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 退休金請求

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其請領退休金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並依照服務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積極建立雙向及開放之溝通方式，尚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妥善規劃人力資源，並適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之變遷，檢討相關之人事制度，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並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及勞資關係之和諧，應無發生勞資糾紛之虞。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由資訊管理部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並有資安小組負責資訊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與通報。
- (2) 針對資訊安全之防毒、防災、防駭、防漏等之機制，定期向權責主管進行彙整報告。

### 2. 資訊安全政策：

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與安全及法律遵循，並制定危害發生處理程序以期降低影響至最低。

### 3. 具體管理方案：

- (1) 為因應突發狀況及資訊資料回復，已著手規劃資訊斷線備援演練及備援資產盤點。並透過演練來進一步了解目前欠缺的措施、設備、人員熟練等等應變能力，透過後續的補強規劃，來強化企業整體的應變能力與危機處理。
- (2) 機房內主要伺服器設備與電力管理等，均定期配合廠商定期維護，保障防災、消防規劃、不斷電系統等保障維運環境。
- (3) 使用防火牆機制，將各內部需使用網路與服務的單位群組，進行分類與應用服務管制，加上時段管理與透過申請機制，來強化網路管理與彈性應用。
- (4) 郵件服務搭配SPAM機制，並掛載防毒模組與進階防禦模組，以利進行進階惡意程式比對。可進階防禦魚叉式攻擊、匯款詐騙、APT攻擊郵件、勒索病毒以及新形態攻擊等事件。
- (5) 資料檔案與系統面等備份，均安排排程自動化的定期備份與異地存放。
- (6) 使用伺服器虛擬化技術，透過系統備份機制，可在突發狀況發生時，將系統的歷程備份版本，進行快速系統掛載與服務恢復。
- (7) 公司內所有的Windows電腦均有防毒軟體的佈建，並定期配合作業系統更新，能有效避免系統漏洞與提升系統安全，保障企業在整體應用上、網路上、管理上的可靠性與安全性。
- (8) 公司內各系統的使用，同仁員工密碼原則上均不能少於8碼，並搭配特殊符號、數字、大小寫英文等，同時不能與歷程密碼相同。
- (9) 定期宣導資訊安全政策與提供改善措施等規劃，避免內部同仁透過上網行為、郵件內容、USB 的隨插即用與個人持有設備等使用操作，造成公司內部風險提升與間接異常破壞。

###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規劃與推動資安資訊人員每人每年安排資安專業課程訓練。
  - (2) 公司內所建置的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郵件過濾等服務設備，持續使用並適時地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和升級。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約	天昱工業有限公司	108/3/1~113/2/29	房屋租賃契約	無
房屋租約	伍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13/12/31	房屋租賃契約	無
房屋租約	伍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13/12/31	房屋租賃契約	無
房屋租約	裕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13/12/31	房屋租賃契約	無
房屋租約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9/9/1~114/8/31	房屋租賃契約	無
房屋租賃	深圳天安云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8/9/1~113/8/31	房屋租賃契約	無
房屋租賃	深圳唯杰科技產業營運管理有限公司	108/10/20~113/10/19	房屋租賃契約	無
房屋租賃	立益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5/1~115/4/30	房屋租賃契約	無
房屋租賃	蘇州市吳中區吳中商城有限公司	110/7/5~114/7/4	房屋租賃契約	無
房屋租賃	林孟盛	111/10/1~114/9/30	房屋租賃契約	無
代理合約	Bourns	92/3/24 起	採購契約	區域限制
採購契約	甲公司	108/4/26 起	採購契約	保密協定
採購契約	乙公司	107/10/4 起	採購契約	保密協定
採購契約	庚公司	109/1/1 起	採購契約	保密協定
採購契約	己公司	103/4/11 起	採購契約	保密協定
採購契約	丁公司	104/10/8 起	採購契約	保密協定
採購契約	辛公司	105/12/21 起	採購契約	保密協定
採購契約	東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10/3 起	採購契約	保密協定
採購契約	戊公司	104/4/1 起	採購契約	保密協定
銷售合約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8/26 起	採購契約	無
銷售合約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08/8/1~113/8/1	採購契約	無
銷售合約	ANJIECHENG (H.K) ELECTRONIC CO. LIMITED	109/7/30 起	採購契約	無
銷售合約	明緯 (廣州) 電子有限公司	109/1/14 起	採購契約	無
銷售合約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04/5/25 起	採購契約	無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11/06/01~112/06/30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11/07/22~112/07/22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11/06/01~112/06/01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111/07/01~112/07/01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	112/02/22~113/02/22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凱基銀行	112/01/03~113/01/03	短期借款	無
產學合作	龍華科技大學	108/11/8 起	產學合作	無
產學合作	龍華科技大學	110/08/01~115/07/31	產學合作	無
產學合作	龍華科技大學	111/02/18 起	產學合作	無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7年度 (註1)	108年度 (註1)	109年度 (註1)	110年度 (註1)	111年度 (註1)	
流 動 資 產		763,376	824,854	926,675	1,377,761	1,513,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68,975	72,183	94,551	102,099	318,066	
無 形 資 產		1,197	1,416	1,512	1,218	1,404	
其 他 資 產		20,697	103,664	124,066	115,431	94,012	
資 產 總 額		854,245	1,002,117	1,146,804	1,596,509	1,926,71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59,210	379,020	454,276	577,710	469,960	
	分配後	482,805	429,778	518,230	716,379	591,894	
非 流 動 負 債		8,980	61,433	90,757	85,597	441,50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68,190	440,453	545,033	663,307	911,463	
	分配後	491,785	491,211	608,987	801,976	1,033,3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384,838	561,664	601,771	933,202	1,015,250	
股 本		157,300	203,030	213,181	239,085	239,085	
資 本 公 積		20,000	116,078	116,078	305,468	326,595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07,884	243,708	273,062	392,845	448,565	
	分配後	168,559	182,799	204,844	254,176	314,677	
其 他 權 益		(346)	(1,152)	(550)	(4,196)	1,005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217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86,055	561,664	601,771	933,202	1,015,250	
	分配後	362,460	510,906	537,817	794,533	893,316	

註1：107-111年度合併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112年4月15日止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之財務資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註 1)	108 年度 (註 1)	109 年度 (註 1)	110 年度 (註 1)	111 年度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營業收入	1,331,521	1,295,917	1,464,275	1,894,207	1,923,029	
營業毛利	382,069	377,024	426,799	585,312	582,690	
營業損益	106,513	99,189	123,481	243,601	232,1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30)	(9,377)	(7,893)	(4,378)	16,781	
稅前淨利	96,083	89,812	115,588	239,223	248,89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2,025	76,157	92,077	188,609	193,3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72,025	76,157	92,077	188,609	193,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04)	(1,814)	(1,212)	(4,254)	6,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121	74,343	90,865	184,355	199,59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4,293	76,157	92,077	188,609	193,3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68)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73,366	74,343	90,865	184,355	199,5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2,245)	—	—	—	—	
每股盈餘	4.72	4.13	4.32	8.54	8.09	

註 1：107-111 年度合併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112 年 4 月 15 日止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之財務資訊。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註 1)	108 年度 (註 1)	109 年度 (註 1)	110 年度 (註 1)	111 年度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註 2)
流 動 資 產	744,369	767,863	817,472	1,211,601	1,321,4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297	64,820	55,593	43,617	273,135	
無 形 資 產	1,105	977	1,214	1,060	1,322	
其 他 資 產	28,191	123,270	200,420	261,495	267,996	
資 產 總 額	841,962	956,930	1,074,699	1,517,773	1,863,9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6,998	359,353	406,050	521,325	416,732
	分配後	470,593	410,111	470,004	659,994	538,666
非 流 動 負 債	10,126	35,913	66,878	63,246	431,9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7,124	395,266	472,928	584,571	848,688
	分配後	480,719	446,024	536,882	723,240	970,6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4,838	561,664	601,771	933,202	1,015,250	
股 本	157,300	203,030	213,181	239,085	239,085	
資 本 公 積	20,000	116,078	116,078	305,468	326,5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7,884	243,708	273,062	392,845	448,565
	分配後	168,559	182,799	204,844	254,176	314,677
其 他 權 益	(346)	(1,152)	(550)	(4,196)	1,005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84,838	561,664	601,771	933,202	1,015,250
	分配後	361,243	510,906	537,817	794,533	893,316

註 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12 年 4 月 15 日止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註 1)	108 年度 (註 1)	109 年度 (註 1)	110 年度 (註 1)	111 年度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註 2)
營業收入	1,254,245	1,208,025	1,279,091	1,659,977	1,690,873	
營業毛利	324,404	308,517	330,547	451,024	453,332	
營業損益	96,311	84,412	105,830	204,682	196,7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0)	4,912	5,603	27,952	44,070	
稅前淨利	95,381	89,324	111,433	232,634	240,80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4,293	76,157	92,077	188,609	193,3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4,293	76,157	92,077	188,609	193,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27)	(1,814)	(1,212)	(4,254)	6,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366	74,343	90,865	184,355	199,59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4,293	76,157	92,077	188,609	193,3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3,366	74,343	90,865	184,355	199,5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4.72	4.13	4.32	8.54	8.09	

註 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12 年 4 月 15 日止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依玲會計師 陳枝凌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依玲會計師 陳燦煌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會計師 陳晉昌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會計師 陳晉昌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會計師 杜佩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度 (註1)	108年度 (註1)	109年度 (註1)	110年度 (註1)	111年度 (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81	43.95	47.53	41.55	47.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72.72	863.22	732.44	997.85	458.0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6.24	217.63	203.99	238.49	321.99	
	速動比率	111.23	164.53	155.45	155.07	210.46	
	利息保障倍數	13.76	9.92	17.37	40.86	35.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5	3.41	3.46	3.68	3.43	
	平均收現日數	95	107	106	100	107	
	存貨週轉率(次)	4.04	3.91	4.66	3.62	2.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3	5.63	6.08	6.38	6.00	
	平均銷貨日數	90	93	78	101	1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27	18.36	17.56	19.26	9.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5	1.40	1.36	1.38	1.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8	9.07	9.10	14.10	11.50	
	權益報酬率(%)	20.14	16.07	15.83	24.57	19.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08	44.24	54.22	100.06	104.10	
	純益率(%)	5.41	5.88	6.29	9.96	10.06	
	每股盈餘(元)	4.72	4.13	4.32	8.54	8.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3)	46.16	16.32	(2.06)	42.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61.64	36.55	43.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5.08	3.51	(7.41)	4.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5	2.50	2.43	1.80	1.88	
	財務槓桿度	1.08	1.11	1.06	1.03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111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111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 (3) 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111年度平均存貨增加所致。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111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11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107~111年度合併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112年4月15日止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之財務資訊。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二)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註2)
			107年度 (註1)	108年度 (註1)	109年度 (註1)	110年度 (註1)	111年度 (註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29	41.31	44.01	38.52	45.53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578.30	921.90	1202.76	2,284.54	529.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6.53	213.68	201.32	232.41	317.11		
	速動比率(%)	119.30	166.94	155.57	151.73	211.34		
	利息保障倍數	13.67	10.21	21.05	50.31	40.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5	2.86	2.96	3.39	3.15		
	平均收現日數	116	128	124	108	116		
	存貨週轉率(次)	4.74	4.48	4.95	3.77	2.7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95	5.46	5.71	6.38	5.97		
	平均銷貨日數	77	81	74	97	134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16.49	18.15	21.25	33.46	10.6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60	1.34	1.26	1.28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3	9.33	9.50	14.84	11.92		
	權益報酬率(%)	20.91	16.09	15.83	24.57	19.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比率(%)	60.64	44.00	52.27	97.30	100.72		
	純益率(%)	5.92	6.30	7.20	11.36	11.44		
	每股盈餘(元)	4.72	4.13	4.32	8.54	8.0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5.55	16.64	(5.64)	4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5	52.22	60.32	33.93	42.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3.00	2.54	(9.23)	2.0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16	2.47	2.25	1.74	1.83		
	財務槓桿度	1.08	1.13	1.06	1.02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變動原因

-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111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111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 (3) 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111年度平均存貨增加所致。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111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11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107~111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112年4月15日止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查。

此致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金鳳

林金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117~17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177~249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 (一)財務狀況

##### 1. 財務狀況-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377,761	1,513,231	135,470	9.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099	318,066	215,967	211.53
使用權資產		96,458	72,725	(23,733)	(24.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91	22,691	2,500	12.38
資產總額		1,596,509	1,926,713	330,204	20.68
流動負債		577,710	469,960	(107,750)	(18.65)
非流動負債		85,597	441,503	355,906	415.79
負債總額		663,307	911,463	248,156	37.41
股本		239,085	239,085	-	-
資本公積		305,468	326,595	21,127	6.92
保留盈餘		392,845	448,565	55,720	14.18
其他權益		(4,196)	1,005	5,201	123.95
權益總額		933,202	1,015,250	82,048	8.79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111年購置土城土地以建置實驗室。
- (2) 使用權資產：主係111年度千虹辦公室提早解約所致。
- (3) 非流動負債：主係111年度發行公司債所致。
- (4) 資本公積：主係111年度發行公司債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5) 保留盈餘：主係111年度獲利增加，未分配盈餘亦相對增加。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2. 財務狀況-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211,601	1,321,485	109,884	9.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17	273,135	229,518	526.21
使用權資產		67,785	51,883	(15,902)	(23.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770	217,435	22,665	11.64
資產總額		1,517,773	1,863,938	346,165	22.81
流動負債		521,325	416,732	(104,593)	(20.06)
非流動負債		63,246	431,956	368,710	582.98
負債總額		584,571	848,688	264,117	45.18
股本		239,085	239,085	-	-
資本公積		305,468	326,595	21,127	6.92
保留盈餘		392,845	448,565	55,720	14.18
其他權益		(4,196)	1,005	5,201	123.95
權益總額		933,202	1,015,250	82,048	8.79
<p>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p> <p>(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111年購置土城土地以建置實驗室。</p> <p>(2) 使用權資產：主係111年度倉庫租約提早解約及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所致。</p> <p>(3) 流動負債：主係111年度銀行借款減少85,232元所致。</p> <p>(4) 非流動負債：主係111年度發行公司債所致。</p> <p>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p> <p>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p>					

##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1. 經營結果分析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894,207	1,923,029	28,822	1.52
營業成本		1,308,895	1,340,339	31,444	2.40
營業毛利		585,312	582,690	(2,622)	(0.45)
營業費用		341,711	350,575	8,864	2.59
營業利益		243,601	232,115	(11,486)	(4.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78)	16,781	21,159	483.30
稅前淨利		239,223	248,896	9,673	4.04
所得稅費用		50,614	55,508	4,894	9.67
本期淨利		188,609	193,388	4,779	2.53
<p>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111年度匯率大幅度變動，兌換利益較上年度增加19,745元。</p> <p>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p>					

2. 經營結果分析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659,977	1,690,873	30,896	1.86
營業成本		1,208,953	1,233,305	24,352	2.01
營業毛利		451,024	453,332	2,308	0.51
營業費用		246,342	256,594	10,252	4.16
營業利益		204,682	196,738	(7,944)	(3.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952	44,070	16,118	57.66
稅前淨利		232,634	240,808	8,174	3.51
所得稅費用		44,025	47,420	3,395	7.71
本期淨利		188,609	193,388	4,779	2.53
<p>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111年度匯率大幅度變動，兌換利益較上年度增加 32,721 元。</p> <p>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p>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將持續提供高品質產品，滿足不同面向之客戶需求，預期保持一定之成長動能，務使財務結構健全穩定，且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 三、現金流量

#### 1. 最近年度(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82)	200,428	212,310	1,78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48)	(232,684)	(191,436)	464.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0,964	139,976	(988)	(0.7%)

變動金額達 20%，且絕對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

1.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因應業績成長及大環境缺料狀況嚴重，提前備貨，購料及存貨金額增加所致，111 年度已維持營運所需庫存水位，並未有大幅備貨之狀況。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11 年 6 月份購置土城土地所致。

####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 3. 未來一年(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5)=(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81,753	198,976	(199,584)	(132,371)	148,774	—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A. 營業活動流如：主係預計 112 年度業績持續成長，且獲利及經營穩定，致有淨現金流入。
- B. 投資活動流出：主要係 112 年度預計購買開始建置土城實驗室建築物，故資本支出金額增加，以供未來整合五股、寶橋路之測試實驗室之用。
- C. 融資活動流出：主要係 112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進行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建置實驗室，其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請詳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業務與財務狀況；本公司目前轉投資事業為 100%投資之子公司，已於內部管理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之管理辦法」，以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

##### 2. 最近年度轉投資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有比例	本期(111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100%	(13,581)	係控股公司性質，利益產生之主要原因則視被投資公司損益情形決定。	—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100%	(13,583)	2022 年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大陸採封控措施，需求放緩，且實驗室尚在拓展業務階段，效益尚未顯現，另受到國際匯市影響，兌換損失金額增加。	持續深耕當地車用、網通、工業用電腦及 IC 設計族群，並以提供實驗室服務推廣電子元件之銷售，增加客戶黏著度。另 2022 年已取得 CNAS 發證資格，將推廣實驗室競爭優勢擴大客戶群。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	100%	3,831	係營運績效逐步顯現。	—
深圳千虹電性檢測有限公司	100%	(537)	於 2022/10 正式營運，管銷成本較高，尚未產生效益。	—
穩得實業株式會社	100%	619	係營運績效逐步顯現。	—
WENDELL PTE., LTD.	100%	3,446	係營運績效逐步顯現。	—
WENDEL KOREA CO., LTD	100%	28,972	係營運績效逐步顯現。	—
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09	係營運績效逐步顯現。	—

#####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及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

#####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380 仟元及 2,074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2%及 0.11%；另利息支出分別為 6,002 仟元及 11,46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32%及 0.60%。整體而言，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並不高，故市場利率變動尚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維持與銀行密切聯繫積極瞭解利率走勢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若有融資需求時，將視實際資金需求，調整閒置資金部位，規劃適當之長短期銀行貸款，並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 2. 匯率變動

#####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據點分別位於台灣、中國大陸、韓國、新加坡與日本，採購對象多以美金及當地貨幣計價，銷貨對象亦多以美金及當地貨幣計價，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98)仟元及 19,447 仟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0.02%)及 1.01%，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影響有限。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主要係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維持與銀行密切聯繫積極瞭解利率走勢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積極蒐集匯率相關資訊與各往來銀行諮商匯率走勢、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並依實際資金需求與匯率水準，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持有量。

#### 3. 通貨膨脹

#####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近年來受到全球相關資源與物價上漲之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通貨膨脹而產生之重大影響，故通膨壓力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電子元件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預判商品行情走勢，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本公司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以專注本業及務實為原則，在財務上秉持以穩健保守之策略，此外，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年度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厚植公司之競爭力，維持市場優勢，對於研發創新不遺餘力，並朝向符合各類市場需求及科技潮流的產品發展，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製，並視營運狀況調整投入金額，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持續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並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參考，以調整公司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產業動態，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了解客戶需求以確保市場優勢，維持本公司競爭力。為了配合市場環境變化及公司整體營運發展策略，本公司已於 106 年起整合集團資源，進行組織重組並擴大業務範圍，以滿足客戶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及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為國內外各之相關產業界提供完整之線路保護與測試驗證之整合服務平台，並持續與國內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培訓產業界所需專業人才以及提供在職學生之實習與應屆畢業生及社會青年就業機會。成立至今致力於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致力維護公司形象，並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本公司將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不斷提升服務品質滿足客戶需求，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無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效益

111 年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實驗室主要係因應實驗室資源整合、營運規模擴大，提高認證產能及零件 Debug(除錯)效率及避免因實驗室過於分散造成客戶不便，亦支應本公司未來產能擴充及業務發展所需，於土城區購買土地並興建廠房，廠房興建後本公司將原先租用於新店及五股之電磁相容(EMC)及無線射頻(RF)實驗室整併遷移進駐，再視實際需求完善實驗室整體測試量能。

##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配合市場成長需求而擴建實驗室，若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市場發展，可能風險為實驗室利用率降低，惟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之產業經驗並了解產業與產品之需求及新領域開發，可透過使用計畫之轉換及更新以降低產能利用率不足之風險。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為保護元件供應商，隨著電子產品體積小且需兼具多功能及世界各國對於電磁相容性規範要求越趨嚴格，本公司開始專注電磁相容性零件銷售及產品線布局，並爭取 EMC 及線路保護零件世界大廠之代理權，可大幅增加零件產品的廣度，並滿足客戶對於零件的需求，因而產生進貨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與原廠供應商持續加強合作、提升依存度，尋找多樣化料件提高其他供應商進貨占比，並持續致力於發展自有品牌及開發代理其他產品線，最近二年度進貨比重已呈現逐年降低趨勢。業已訂定經銷合約，應可有效降低交期延誤、品質不佳及任意報價等風險，故本公司進貨集中之情事應尚不致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 2. 銷貨方面

本集團主要從事 EMC 及線路保護解決方案，應用於物聯網、5G 產業、人工智慧、智慧城市、車用電子與電動機車/汽車等相關產業，基於產品應用廣泛，相對客戶數量眾多且分散，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前十大客戶略有變動，惟並無單一客戶銷售比率達 10% 以上者，故銷售對象尚屬分散，而無明顯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資安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

1. 使用者不當於辦公室內私裝電腦及網路通訊等相關設備。
2. 使用者無繼續使用資通系統時，未立即停用或移除使用者帳號。
3. 機密資訊未於儲存或傳輸時應進行加密。
4. 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時未提高警覺，讀取來歷不明之郵件。

資安管控因應措施：

1. 防火牆政策規則確保公司內外部網路安全連線、惡意軟體、駭客入侵等網路安全保護。
2. 公司電腦安裝防毒軟體，確保電腦避免中毒，提升電腦安全性保護。
3. 郵件防護系統：垃圾郵件防護、病毒郵件防護，郵件威脅與攻擊防護，以確保企業郵件的安全。
4. 資訊安全加強宣導與教育訓練，推廣人員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詳閱年報第 113 頁至第 116 頁。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閱年報第 117 頁至第 176 頁。
-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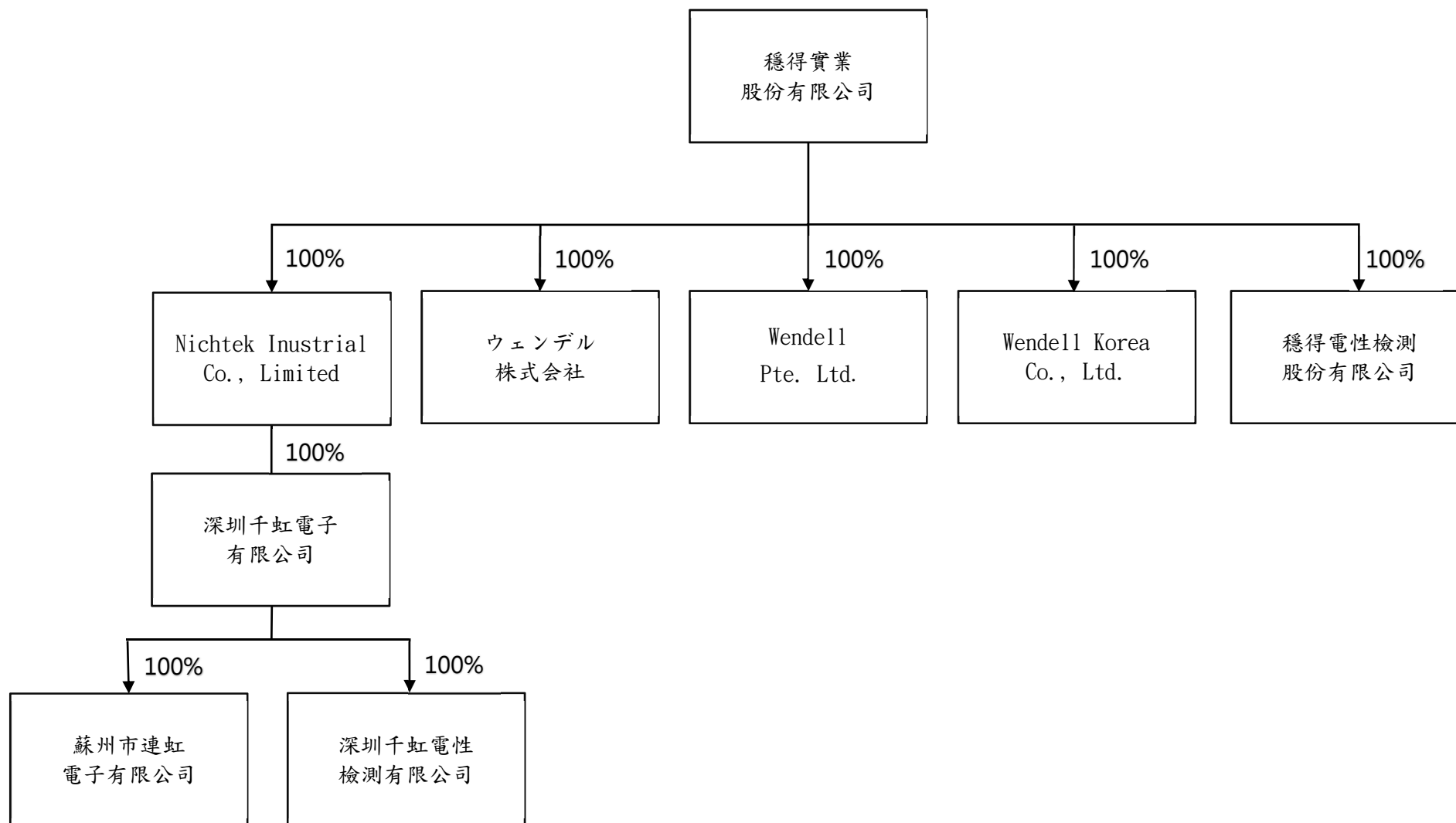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壹、關係企業概況

##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年12月31日



(二)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規定之從屬公司，均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

##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2008. 7. 16	Room 6, 16/F., Workingbond Commercial Centre, 162-164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Mongkok, Kowloon, H. K.	18, 591, 400 港幣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穩得實業株式會社	2014. 11. 17	Room101, 6-31-24, Kamikizaki, Urawa District, Saitama City, Saitama 330-0071, Japan	25, 000, 000 日幣	電子零件銷售
WENDELL PTE. LTD.	2016. 05. 02	38 Ipoh Lane, 38 I-Suite, #14-12, Singapore 438646	100, 000 新幣	電子零件銷售
WENDELL KOREA CO., LTD	2005. 03. 16	1304-1305, KOLON DIGITAL TOWER 21, Yangpyeong-ro 22-gil, Yeongdeungpo-gu, Seoul 072-05, KOREA	50, 000, 000 韓元	電子零件銷售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2008. 10. 20	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區中浩工業城 C2 棟二層 206	2, 370, 000 美元	電子零件銷售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	2002. 11. 29	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東吳南路 388 號吳中銀座大廈 A 座 11 樓 1102 室	500, 000 人民幣	電子零件銷售
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4. 10	新北市新店區寶福里寶高路 7 巷 4 號 5 樓	60, 200, 000 新台幣	檢測及安規認證服務
深圳千虹電性檢測有限公司	2022. 08. 22	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區中浩二路 28 號日月時創健康科技園 2 號樓 201	500, 000 人民幣	檢測及認證服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電容、電阻及電感等電子材料、機械電料買賣業務及 EMC 相關服務以及認證。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出資者名稱 董事長 董事	穩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高旻宏 高治宏	18,591,400股	100%
穩得實業株式會社	出資者名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穩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大沼光宏(高旻宏) 高治宏 龜岡靖幸	500股	100%
WENDELL PTE. LTD.	出資者名稱 董事 董事	穩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高旻宏 張榮富	100,000股	100%
WENDELL KOREA CO., LTD	出資者名稱 董事長	穩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高旻宏	10,000股	100%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出資者名稱 董事長兼總經理 監事	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代表人： 高旻宏 詹博翔	2,370,000 美元	100%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	出資者名稱 董事長兼總經理 監事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婷 詹博翔	500,000 人民幣	100%
深圳千虹電性檢測有限公司	出資者名稱 董事長兼總經理 監事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承憲 詹博翔	500,000 人民幣	100%
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出資者名稱 董事長	穩得實業(股)公司 高治宏	6,020,000股	100%

註1.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 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 董事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4. 以上各關係企業部份未設總經理，以各該企業之董事長(或負責人、董事)兼任之。



貳、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69,773	57,070	-	57,070	-	-	(13,367)	(0.72)
穩得實業株式會社	6,802	2,950	549	2,401	18,817	830	619	1,237.16
WENDELL PTE. LTD.	2,306	11,218	1,963	9,255	43,721	3,724	3,446	34.46
WENDELL KOREA CO., LTD	1,429	118,112	42,286	75,826	317,990	36,058	28,972	2,897.15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69,585	185,236	128,192	57,044	232,568	(11,483)	(13,369)	-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	2,286	77,692	58,251	19,441	167,132	2,031	3,831	-
深圳千虹電性檢測有限公司	2,227	8,705	7,037	1,668	3,621	(488)	(537)	-
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60,200	101,080	32,952	68,128	128,165	2,198	1,309	0.22

註1. 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 以上關係企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4. 若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其每股盈餘不適用。

註5. 報表日兌換率：新台幣：人民幣=1：4.409；加權平均匯率：1：4.4201

新台幣：美金=1：30.715 加權平均匯率：1：29.891

新台幣：韓元=1：0.0246；加權平均匯率：1：0.0234

新台幣：日幣=1：0.2324；加權平均匯率：1：0.2274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761)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188 號 6 樓及 6 樓之  
1

電 話：(02)2917-577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3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高治宏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54 號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穩得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穩得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穩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穩得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穩得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與減損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四(九)、五(二)及六(三)。

穩得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等計算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對個別客戶之帳款經個別辨認有減損跡象或實際發生信用減損者，另行提列備抵損失。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係管理階層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之可回收性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等多項因素之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期末應收帳款帳齡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以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認定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4. 抽樣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穩得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期末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該等存貨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穩得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訂政策相符，並檢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瞭解穩得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實地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之執行，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4.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穩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穩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穩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穩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穩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穩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穩得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杜佩玲

陳晉昌

杜佩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3,921	19	\$	261,092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48,874	3		63,87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0,115	2		29,67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28,596	28		531,623	33
130X	存貨	六(四)		503,896	26		464,796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829	1		26,702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13,231</u>	<u>79</u>		<u>1,377,761</u>	<u>8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18,066	16		102,099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2,725	4		96,45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1,149	-		7,2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42	1		12,945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13,482</u>	<u>21</u>		<u>218,748</u>	<u>1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926,713</u>	<u>100</u>	\$	<u>1,596,509</u>	<u>100</u>

(續次頁)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14,306	6	\$	199,538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1,200	-		-	-
2150	應付票據			988	-		24,250	2
2170	應付帳款			209,098	11		212,233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64,348	3		66,14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583	2		34,83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33,487	2		33,41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10,950	-		7,28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69,960</u>	<u>24</u>		<u>577,710</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381,825	2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2,787	1		8,66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40,583	2		65,866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6,308	-		11,062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41,503</u>	<u>23</u>		<u>85,597</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911,463</u>	<u>47</u>		<u>663,307</u>	<u>42</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39,085	13		239,085	15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26,595	17		305,468	19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986	3		45,18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6	-		5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0,383	20		347,109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05	-	(	4,196)	-
3XXX	<b>權益總計</b>			<u>1,015,250</u>	<u>53</u>		<u>933,202</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926,713</u>	<u>100</u>	\$	<u>1,596,50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治宏



經理人：高旻宏



會計主管：許郁雯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923,029	100	\$ 1,894,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 1,340,339)	( 70)	( 1,308,895)	( 69)		
5900 營業毛利		582,690	30	585,312	31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45,936)	( 7)	( 145,784)	( 8)		
6200 管理費用		( 192,607)	( 10)	( 183,404)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164)	( 1)	( 11,93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	1,132	-	( 5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0,575)	( 18)	( 341,711)	( 18)		
6900 營業利益		232,115	12	243,60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74	-	380	-		
7010 其他收入		7,970	1	2,1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8,200	1	( 86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11,463)	( 1)	( 6,0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81	1	( 4,378)	-		
7900 稅前淨利		248,896	13	239,22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55,508)	( 3)	( 50,614)	( 3)		
8200 本期淨利		\$ 193,388	10	\$ 188,609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55	-	( \$ 6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154)	-	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01	-	( 3,6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02	-	( \$ 4,2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590	10	\$ 184,355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3,388	10	\$ 188,609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9,590	10	\$ 184,355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09		\$ 8.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53		\$ 8.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治宏



經理人：高旻宏



會計主管：許郁雯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 額 合 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	額	合	計						
<b>110 年度</b>																		
1 月 1 日 餘 額		\$	213,181	\$	116,078	\$	36,160	\$	1,152	\$	235,750	(\$	550)	\$	601,771			
本期淨利			-		-		-		-		188,609		-		188,6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8)		(		3,646)	(		4,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001		(		3,646)			184,35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9,026		(		9,02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2)		602		-			-
現金股利			-		-		-		(		63,954)		-		(			63,954)
股票股利			4,264		-		-		(		4,264)		-		-			-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21,640		188,826		-		-		-		-		-			210,46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十三)		-		564		-		-		-		-		-			564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39,085	\$	305,468	\$	45,186	\$	550	\$	347,109	(\$	4,196)	\$	933,202			
<b>111 年度</b>																		
1 月 1 日 餘 額		\$	239,085	\$	305,468	\$	45,186	\$	550	\$	347,109	(\$	4,196)	\$	933,202			
本期淨利			-		-		-		-		193,388		-		193,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1		5,201		6,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4,389		5,201		199,59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18,800		(		18,80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646		(		3,646)		-			
現金股利			-		-		-		(		138,669)		-		(			138,669)
發行公司債	六(九)(十三)		-		21,127		-		-		-		-		-			21,127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39,085	\$	326,595	\$	63,986	\$	4,196	\$	380,383	\$	1,005	\$	1,015,2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治宏



經理人：高旻宏



會計主管：許郁雯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48,896	\$ 239,2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66,875	61,572
攤銷費用	六(十八) 703	60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六(三) ( 1,132 )	5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六(十六) 1,240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1,463	6,002
利息收入	( 2,074 )	( 3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699	( 200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六) ( 1,285 )	( 28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一) -	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37 )	( 9,680 )
應收帳款	4,103	86,408
存貨	( 39,100 )	255,609
其他流動資產	( 1,232 )	( 9,3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9 )	2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3,262 )	7,533
應付帳款	( 3,135 )	55,379
其他應付款	( 1,263 )	9,479
其他流動負債	3,667	( 1,592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047 )	( 39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510	17,534
收取之利息	2,074	380
支付之利息	( 7,400 )	( 6,141 )
支付所得稅	( 54,756 )	( 23,65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428	( 11,882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4,996	( 6,91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247,749 )	( 35,91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74
取得無形資產	( 888 )	( 33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7	1,5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2,684 )	( 41,24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二) ( 85,232 )	26,385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二) 398,849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二) 14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 35,112 )	( 31,933 )
現金增資	-	210,46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38,669 )	( 63,95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976	140,964
匯率影響數	5,109	( 4,12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2,829	83,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092	177,3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921	\$ 261,0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治宏



經理人：高昱宏



會計主管：許郁雯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8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8 年 9 月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電容、電阻及電感等電子材料、機械電料買賣業務及電磁相容之相關服務及認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穩得實業)	穩得實業株式會社 (穩得株式會社)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穩得實業	Wendell Pte. Ltd. (Wendell Pte)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穩得實業	Wendell Korea Co., Ltd. (Wendell Korea)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穩得實業	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Nichtek)	轉投資 之控股公司	100%	100%	
穩得實業	穩得電性檢測 股份有限公司 (穩得電性檢測)	檢測及安規 認證服務	100%	100%	
Nichtek	深圳千虹電子 有限公司 (深圳千虹)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深圳千虹	蘇州市連虹電子 有限公司 (蘇州連虹)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深圳千虹	深圳千虹電性檢 測有限公司 (千虹電性檢測)	檢測及認證 服務	100%	-	註

註：千虹電性檢測於民國 111 年 8 月成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租賃改良	3年 ~ 10年
其他設備	2年 ~ 5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

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五）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本集團主要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電容、電阻及電感等電子材料、機械電料買賣業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本集團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或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或價格減讓通常以當期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或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或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天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電子材料測試認證服務。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之交易成果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交易成果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成果時。
- (2) 應收帳款於提供勞務之交易成果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針對該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餘額為 \$528,596。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餘額為 \$503,896。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1	\$ 42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1,124	260,663
定期存款	12,286	-
合計	<u>\$ 373,921</u>	<u>\$ 261,092</u>

1. 上述之定期存款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集團將提供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 36,858	\$ -
備償專戶之活期存款	8,016	5,851
提供質押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	4,000	58,019
合計	<u>\$ 48,874</u>	<u>\$ 63,87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0,124	\$ 29,687
減：備抵損失	( 9)	( 9)
	<u>\$ 30,115</u>	<u>\$ 29,678</u>
應收帳款	\$ 529,456	\$ 533,519
減：備抵損失	( 860)	( 1,896)
	<u>\$ 528,596</u>	<u>\$ 531,623</u>

1. 本集團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90~120 天。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集團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未來產業經濟情勢，計算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17,431	\$ 30,124	\$ 510,658	\$ 29,687
30天內	8,476	-	18,881	-
31-90天	3,267	-	2,926	-
91天以上	282	-	1,054	-
	<u>\$ 529,456</u>	<u>\$ 30,124</u>	<u>\$ 533,519</u>	<u>\$ 29,6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559,580、\$563,206 及 \$467,118。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 本集團綜合考量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u>	<u>逾期31-90天</u>	<u>逾期91天以上</u>	<u>合計</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18%~50.03%	4.30%~100%	100.00%	
應收票據總額	<u>\$ 30,124</u>	<u>\$ -</u>	<u>\$ -</u>	<u>\$ -</u>	<u>\$ 30,124</u>
應收帳款總額	<u>\$517,431</u>	<u>\$ 8,476</u>	<u>\$ 3,267</u>	<u>\$ 282</u>	<u>\$529,456</u>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u>	<u>逾期31-90天</u>	<u>逾期91天以上</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26%~4.18%	4.80%~100%	100.00%	
應收票據總額	<u>\$ 29,687</u>	<u>\$ -</u>	<u>\$ -</u>	<u>\$ -</u>	<u>\$ 29,687</u>
應收帳款總額	<u>\$510,658</u>	<u>\$ 18,881</u>	<u>\$ 2,926</u>	<u>\$ 1,054</u>	<u>\$533,519</u>

-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1月1日	\$ 1,896	\$ 9	\$ 1,316	\$ 6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 1,132)	-	588	3
催收款收回	76	-	-	-
匯率影響數	20	-	( 8)	-
12月31日	<u>\$ 860</u>	<u>\$ 9</u>	<u>\$ 1,896</u>	<u>\$ 9</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所認列之減損利益(損失)分別為 \$1,132 及 (\$591)。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530,773	(\$ 44,141)	\$ 486,632
在製品	3,559	-	3,559
製成品	7,318	( 226)	7,092
在途存貨	6,613	-	6,613
合計	<u>\$ 548,263</u>	<u>(\$ 44,367)</u>	<u>\$ 503,89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458,287	(\$ 25,078)	\$ 433,209
在製品	5,147	-	5,147
製成品	8,145	( 2)	8,143
在途存貨	18,297	-	18,297
合計	<u>\$ 489,876</u>	<u>(\$ 25,080)</u>	<u>\$ 464,79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85,680	\$ 1,182,456
跌價損失	19,287	872
	<u>\$ 1,204,967</u>	<u>\$ 1,183,328</u>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100,329	\$8,988	\$91,361	\$2,558	\$-	\$203,236
累計折舊		-	(58,142)	(5,265)	(37,520)	(210)	-	(101,137)
	\$	-	\$42,187	\$3,723	\$53,841	\$2,348	\$-	\$102,099
12月31日								
1月1日	\$	-	\$42,187	\$3,723	\$53,841	\$2,348	\$-	\$102,099
增添		240,928	3,116	1,501	238	116	2,112	248,011
處分		-	(45)	(90)	(564)	-	-	(699)
移轉		-	57	-	-	-	(57)	-
折舊費用		-	(16,742)	(1,958)	(12,571)	(513)	-	(31,784)
淨兌換差額		-	106	26	270	37	-	439
12月31日	\$	\$240,928	\$28,679	\$3,202	\$41,214	\$1,988	\$2,055	\$318,066
12月31日								
成本	\$	240,928	\$101,067	\$9,258	\$80,614	\$2,713	\$2,055	\$436,635
累計折舊		-	(72,388)	(6,056)	(39,400)	(725)	-	(118,569)
	\$	\$240,928	\$28,679	\$3,202	\$41,214	\$1,988	\$2,055	\$318,066
		110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4,833	\$9,258	\$82,221	\$1,942	\$3,417	\$171,671	
累計折舊		(44,666)	(4,855)	(26,468)	(1,131)	-	(77,120)	
	\$	\$30,167	\$4,403	\$55,753	\$811	\$3,417	\$94,551	
12月31日								
1月1日	\$	30,167	\$4,403	\$55,753	\$811	\$3,417	\$94,551	
增添		25,681	1,235	7,039	1,697	-	35,652	
處分		(86)	(82)	(55)	(55)	-	(278)	
移轉		-	-	3,424	-	(3,424)	-	
折舊費用		(13,615)	(1,841)	(12,412)	(114)	-	(27,982)	
淨兌換差額		40	8	92	9	7	156	
12月31日	\$	\$42,187	\$3,723	\$53,841	\$2,348	\$-	\$102,099	
12月31日								
成本	\$	100,329	\$8,988	\$91,361	\$2,558	\$-	\$203,236	
累計折舊		(58,142)	(5,265)	(37,520)	(210)	-	(101,137)	
	\$	\$42,187	\$3,723	\$53,841	\$2,348	\$-	\$102,099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房屋	\$ 63,331	\$ 86,179
運輸設備(公務車)	9,394	10,279
	<u>\$ 72,725</u>	<u>\$ 96,458</u>
租賃負債：		
流動	\$ 33,487	\$ 33,419
非流動	40,583	65,866
	<u>\$ 74,070</u>	<u>\$ 99,285</u>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停車場及影印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 使用權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29,294	\$ 27,844
運輸設備(公務車)	5,797	5,746
	<u>\$ 35,091</u>	<u>\$ 33,590</u>

4.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2,068及\$26,079。
5. 除折舊外，其餘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19	\$ 2,88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024	3,611
租賃修改利益	1,285	28

6.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2,455及\$38,431。

(七)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20,646	\$ 199,538
信用借款	93,660	-
	<u>\$ 114,306</u>	<u>\$ 199,538</u>
利率區間	1.70%~6.25%	1.27%~1.70%

1.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926 及 \$3,115。

2.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570	\$ 36,54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500	7,340
其他	18,278	22,263
合計	<u>\$ 64,348</u>	<u>\$ 66,149</u>

(九)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8,175 )
	<u>\$ 381,825</u>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無此情形。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至 114 年 6 月 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05.9 元。本公司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轉換價格應於除息基準日予以調整，故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105.9 元調整至 99.6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為普通股及買回本公司債之情事。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1,12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前述金額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1,200。

#### (十)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Wendell Korea 依當地法令規定選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並依預計單位福利法提列相關退休金費用。

(3)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117)	(\$ 19,5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949</u>	<u>8,49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168)</u>	<u>(\$ 11,062)</u>

(4)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9,560)	\$ 8,498	(\$ 11,062)
當期服務成本	( 1,370)	-	( 1,370)
利息(費用)收入	( 379)	<u>240</u>	( 139)
	<u>( 21,309)</u>	<u>8,738</u>	<u>( 12,5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82	8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62	-	1,762
經驗調整	( 689)	-	( 689)
	<u>1,073</u>	<u>82</u>	<u>1,155</u>
提撥退休基金	-	5,192	5,192
支付退休金	4,460	( 4,460)	-
兌換差額	( 341)	<u>397</u>	<u>56</u>
12月31日	<u>(\$ 16,117)</u>	<u>\$ 9,949</u>	<u>(\$ 6,168)</u>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1,277)	\$ 10,431	(\$ 10,846)
當期服務成本	( 1,416)	-	( 1,416)
利息(費用)收入	( 321)	<u>193</u>	( 128)
	<u>( 23,014)</u>	<u>10,624</u>	<u>( 12,3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 98)	( 9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23	-	523
經驗調整	( 1,068)	-	( 1,068)
	<u>( 545)</u>	<u>( 98)</u>	<u>( 643)</u>
提撥退休基金	-	1,534	1,534
支付退休金	2,734	( 2,734)	-
兌換差額	<u>1,265</u>	<u>( 828)</u>	<u>437</u>
12月31日	<u>(\$ 19,560)</u>	<u>\$ 8,498</u>	<u>(\$ 11,062)</u>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本公司	<u>1.25%</u>	<u>0.65%</u>
-Wendell Korea	<u>5.37%</u>	<u>2.99%</u>
未來薪資增加率		
-本公司	<u>3.50%</u>	<u>3.50%</u>
-Wendell Korea	<u>5.50%</u>	<u>4.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本公司係依據臺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Wendell Korea係依照當地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u>411</u> )	<u>\$ 450</u>	<u>\$ 456</u>	(\$ <u>398</u> )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u>546</u> )	<u>\$ 581</u>	<u>\$ 583</u>	(\$ <u>509</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7)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67。

- (8)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4 年；Wendell Korea 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67 年。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穩得電性檢測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深圳千虹、蘇州連虹和千虹電性檢測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穩得株式會社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所雇員工薪資提撥養老保險金。該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305 及\$10,271。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2. 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年10月14日	289仟股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3.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年10月14日	67.30元	68.00元	35.07%	0.058年	-	0.0481%	1.95元

4. 本集團因上述股份基礎交易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564。

## (十二)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分為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39,08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23,908	21,318
現金增資	-	2,164
普通股股票股利	-	426
12月31日	<u>23,908</u>	<u>23,908</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本公司上櫃掛牌作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68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金額為\$4,264，股數為 426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05,468	\$ -	\$ 305,468
可轉換公司債	-	21,127	21,127
12月31日	<u>\$ 305,468</u>	<u>\$ 21,127</u>	<u>\$ 326,595</u>

	110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16,078	\$ -	\$ 116,078
現金增資	188,826	-	188,826
股份基礎給付	564	-	564
12月31日	<u>\$ 305,468</u>	<u>\$ -</u>	<u>\$ 305,468</u>

(十四)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依法令規定提列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800		\$ 9,026	
特別盈餘公積	3,646		( 602)	
現金股利	138,669	\$ 5.8	63,954	\$ 3.0
股票股利	-	-	4,264	0.2
	<u>\$ 161,115</u>		<u>\$ 76,642</u>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439	
特別盈餘公積	( 4,196)	
現金股利	121,934	\$ 5.1
股票股利	11,954	0.5
	<u>\$ 149,131</u>	

上開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五)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1,755,030	\$ 1,737,410
勞務收入	167,999	156,797
合計	<u>\$ 1,923,029</u>	<u>\$ 1,894,207</u>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1年度	台灣	大陸	韓國	其他	合計
銷貨收入	\$ 676,230	\$ 594,854	\$ 274,134	\$ 209,812	\$1,755,030
勞務收入	150,260	13,250	89	4,400	167,999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826,490</u>	<u>\$ 608,104</u>	<u>\$ 274,223</u>	<u>\$ 214,212</u>	<u>\$1,923,02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76,230	\$ 594,854	\$ 274,134	\$ 209,812	\$1,755,03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50,260	13,250	89	4,400	167,999
	<u>\$ 826,490</u>	<u>\$ 608,104</u>	<u>\$ 274,223</u>	<u>\$ 214,212</u>	<u>\$1,923,029</u>
110年度	台灣	大陸	韓國	其他	合計
銷貨收入	\$ 692,016	\$ 655,078	\$ 226,757	\$ 163,559	\$ 1,737,410
勞務收入	144,168	9,595	-	3,034	156,797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836,184</u>	<u>\$ 664,673</u>	<u>\$ 226,757</u>	<u>\$ 166,593</u>	<u>\$ 1,894,20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92,016	\$ 655,078	\$ 226,757	\$ 163,559	\$ 1,737,41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44,168	9,595	-	3,034	156,797
	<u>\$ 836,184</u>	<u>\$ 664,673</u>	<u>\$ 226,757</u>	<u>\$ 166,593</u>	<u>\$ 1,894,207</u>

註：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揭露。

2.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7,482	\$ 4,132	\$ 5,98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863 及\$5,825。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9,447	(\$ 2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1,240)	-
租賃修改利益	1,285	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99)	-
其他	( 593)	( 593)
	<u>\$ 18,200</u>	<u>(\$ 863)</u>

(十七)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5,081	\$ 3,115
可轉換公司債	4,063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319	2,887
	<u>\$ 11,463</u>	<u>\$ 6,002</u>

(十八)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218,650	\$ 206,561
勞健保費用	16,394	15,879
退休金費用	11,814	11,815
其他用人費用	9,785	9,163
合計	<u>\$ 256,643</u>	<u>\$ 243,418</u>
折舊費用	<u>\$ 66,875</u>	<u>\$ 61,572</u>
攤銷費用	<u>\$ 703</u>	<u>\$ 605</u>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由董事會提撥年度獲利不低於 1.5%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作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如下，相關金額係帳列薪資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酬勞	\$ 3,724	\$ 3,598
員工酬勞	3,724	3,598
	<u>\$ 7,448</u>	<u>\$ 7,196</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規定估列。

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皆為 \$3,72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民國 110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前述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4,301	\$ 46,0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95	68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310)	( 1,2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5,386</u>	<u>45,41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2	5,199
所得稅費用	<u>\$ 55,508</u>	<u>\$ 50,61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54)	\$ 3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250	\$ 53,745
依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143	( 74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970)	( 1,7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10)	( 1,2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95	681
所得稅費用	<u>\$ 55,508</u>	<u>\$ 50,61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兌換 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897	\$ 3,481	\$ -	\$ 39	\$ 8,41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57	847	-	-	2,204
精算損益	477	-	( 154)	14	337
其他	515	( 332)	-	8	191
小計	<u>\$ 7,246</u>	<u>\$ 3,996</u>	<u>(\$ 154)</u>	<u>\$ 61</u>	<u>\$ 11,1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	(\$ 227)	\$ -	\$ -	(\$ 24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份額	( 8,651)	( 3,891)	-	-	( 12,542)
小計	<u>(\$ 8,669)</u>	<u>(\$ 4,118)</u>	<u>\$ -</u>	<u>\$ -</u>	<u>(\$ 12,787)</u>
合計	<u>(\$ 1,423)</u>	<u>(\$ 122)</u>	<u>(\$ 154)</u>	<u>\$ 61</u>	<u>(\$ 1,638)</u>

	11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兌換 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71	(\$ 571)	\$ -	\$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86	455	-	( 44)	4,897
未實現銷貨利益	845	512	-	-	1,357
精算損益	497	-	35	( 55)	477
其他	573	6	-	( 64)	515
小計	<u>\$ 6,972</u>	<u>\$ 402</u>	<u>\$ 35</u>	<u>(\$ 163)</u>	<u>\$ 7,2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8)	\$ -	\$ -	(\$ 18)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份額	( 3,068)	( 5,583)	-	-	( 8,651)
小計	<u>(\$ 3,068)</u>	<u>(\$ 5,601)</u>	<u>\$ -</u>	<u>\$ -</u>	<u>(\$ 8,669)</u>
合計	<u>\$ 3,904</u>	<u>(\$ 5,199)</u>	<u>\$ 35</u>	<u>(\$ 163)</u>	<u>(\$ 1,423)</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得享有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3,388	23,908	\$ 8.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3,388	23,9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243	2,273	
員工酬勞	-	5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7,631	26,232	\$ 7.53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8,609	22,083	\$ 8.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8,609	22,0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8,609	22,112	\$ 8.53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8,011	\$ 35,6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66	26
期末預付設備款	-	80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800)	-
期末應付設備款	(28)	(566)
本期支付現金	\$ 247,749	\$ 35,912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199,538	\$ -	\$99,285	\$ -	\$ 298,82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85,232)	398,849	( 35,112)	140	278,64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7,024)	9,897	-	( 7,127)
12月31日	<u>\$114,306</u>	<u>\$381,825</u>	<u>\$74,070</u>	<u>\$140</u>	<u>\$ 570,341</u>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73,153	\$ 106,628	\$ 279,78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385	( 31,933)	( 5,54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4,590	24,590
12月31日	<u>\$ 199,538</u>	<u>\$ 99,285</u>	<u>\$ 298,823</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24,048	\$ 23,748
退職後福利	645	677
總計	<u>\$ 24,693</u>	<u>\$ 24,42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	\$ 4,000	\$ 58,019	借款擔保及關稅擔保
備償專戶之活期存款(註)	8,016	5,851	借款擔保
合計	<u>\$ 12,016</u>	<u>\$ 63,870</u>	

註：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00	\$ 1,584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998,582	\$ 905,978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388,880	\$ 502,170
應付公司債	\$ 381,825	\$ -
租賃負債	\$ 74,070	\$ 99,285

註 1：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 2：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依據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之變動情形，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規定集團內各公司應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韓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仟元)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461	30.71	\$	505,517	1%	\$	5,0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788	30.71	\$	239,169	1%	\$	2,392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762	27.68	\$ 353,252	1%	\$ 3,5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261	27.68	\$ 311,704	1%	\$ 3,117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9,447 及(\$298)。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及權益工具投資風險之暴險。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43 及 \$1,99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集團採用以下之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或發生違約之依據：

-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短期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一年以內具重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4,539	\$ -	\$ -
租賃負債	33,487	40,583	-
應付公司債	-	400,000	-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99,812	\$ -	\$ -
租賃負債	33,419	65,866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之公允價值屬之。

##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81,825	\$ -	\$ 384,709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120	\$ 120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	\$ 1,320	\$ 1,32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皆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依收盤價作為其市場報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1月1日	\$ -	\$ -
本期取得	800	( 760)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 680)	( 560)
12月31日	\$ 120	(\$ 1,320)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相關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本集團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 120	二元樹評價 模型	波動度	34.60%	波動度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	\$ 1,32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 (四) 其他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集團除配合營運個體所在地之政府規範，執行員工分流上班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外，營運活動皆正常進行，民國 111 年度之營運未有重大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三及四。

####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部門收入	\$ 1,923,029	\$ 1,894,207
部門損益	\$ 248,896	\$ 239,223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67,578	\$ 62,177

#####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董事會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後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五)之相關說明。

#####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揭露，非流動資產係以資產所在地為基礎揭露。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26,490	\$ 361,397	\$ 836,184	\$ 161,846
大陸	608,104	37,207	664,673	46,481
韓國	274,223	3,393	226,757	2,434
其他	214,212	65	166,593	638
合計	\$ 1,923,029	\$ 402,062	\$ 1,894,207	\$ 211,399

##### (六)重要客戶資訊

無單一客戶超過合併銷貨收入 10%以上者。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11年3月	\$ 238,800	業依簽訂之協議付款	萬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3人	非關係人	(	不適用	)	鑑價報告	供營業用之 土地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淨)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83,417	11%	月結120天	皆與一般交易相當	\$ 111,113	2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7,803	6%	月結120天	皆與一般交易相當	41,092	8%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endell Korea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250,852	15%	月結90天	皆與一般交易相當	31,276	6%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相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1,113	1.93	\$ 22,985	加強催收	\$ 22,985	\$ -

註：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83,417	係依一般銷售方式處理	10%	
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1,113	"	6%	
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7,803	"	6%	
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1,092	"	2%	
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endell Korea Co., Ltd.	1	銷貨收入	250,852	"	13%	
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endell Korea Co., Ltd.	1	應收帳款	31,276	"	2%	
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endell Pte. Ltd.	1	銷貨收入	37,487	"	2%	
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32,293	"	2%	
1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4,791	"	2%	
1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608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1%者，不予揭露。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穩得實業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零件銷售	\$ 6,802	\$ 6,802	500	100%	\$ 2,366	\$ 619	\$ 619	子公司
"	Wendell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零件銷售	2,306	2,306	100,000	100%	9,255	3,446	3,446	"
"	Wendell Korea Co., Ltd.	韓國	電子零件銷售	7,204	7,204	10,000	100%	69,547	28,972	28,972	"
"	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5,847	65,847	18,591,400	100%	51,529	( 13,367 )	( 13,581 )	"
"	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檢測及安規認證服務	60,246	60,246	6,020,000	100%	68,128	1,309	1,309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期損益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 69,585	2	\$ 65,660	\$ -	\$ -	\$ 65,660	(\$ 13,369)	100%	(\$ 13,583)	\$ 56,830	\$ -	-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2,286	2	-	-	-	-	3,831	100%	3,831	19,441	-	-
深圳千虹電性檢測有限公司	檢測及認證服務	2,227	2	-	-	-	-	( 537)	100%	( 537)	1,668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65,660	\$ 65,660	\$ 609,15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 透過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再投資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 B. 透過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投資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再投資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
  - C. 透過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投資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再投資深圳千虹電性檢測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註)	持股比例
柏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19,053	18.48%
韋虹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4,419,053	18.48%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1,981,000	8.28%

註：係揭露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股數。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761)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188 號 6 樓及 6 樓之  
1

電 話：(02)2917-577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8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	明細表七
	租賃負債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53 號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穩得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穩得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穩得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穩得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穩得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與減損相關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四(八)、五(二)及六(三)。

穩得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等計算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對個別客戶之帳款經個別辨認有減損跡象或實際發生信用減損者，另行提列備抵損失。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係管理階層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之可回收性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等多項因素之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期末應收帳款帳齡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以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認定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4. 抽樣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

穩得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期末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該等存貨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穩得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檢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瞭解穩得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實地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之執行，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4.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穩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穩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穩得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穩得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穩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穩得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穩得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穩得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杜佩玲

杜佩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1,753	15	\$ 188,662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及八	48,874	3	63,87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813	1	15,95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46,567	18	366,023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4,658	10	147,151	10
130X	存貨	六(四)	433,485	23	414,263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4,335	1	15,678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21,485</u>	<u>71</u>	<u>1,211,601</u>	<u>8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200,825	11	180,956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73,135	15	43,61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1,883	3	67,78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783	-	5,88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27	-	7,934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42,453</u>	<u>29</u>	<u>306,172</u>	<u>2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863,938</u>	<u>100</u>	<u>\$ 1,517,773</u>	<u>100</u>

(續次頁)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14,306	6	\$	199,538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1,200	-		-	-
2150	應付票據			907	-		24,242	2
2170	應付帳款			187,769	10		183,10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404	1		11,7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9,877	3		46,57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21	-		5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874	2		29,83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3,461	1		22,82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3,213	-		2,87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16,732</u>	<u>23</u>		<u>521,325</u>	<u>35</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381,825	2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2,788	1		8,66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0,235	2		47,154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7,108	-		7,42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31,956</u>	<u>23</u>		<u>63,246</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848,688</u>	<u>46</u>		<u>584,571</u>	<u>3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39,085	13		239,085	1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6,595	17		305,468	2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3,986	4		45,18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6	-		5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0,383	20		347,109	2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005	-	(	4,196)	(
3XXX	<b>權益總計</b>			<u>1,015,250</u>	<u>54</u>		<u>933,202</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863,938</u>	<u>100</u>	\$	<u>1,517,77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治宏



經理人：高旻宏



會計主管：許郁雯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690,873	100	\$ 1,659,9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 1,233,305)	( 73)	( 1,206,395)	( 73)
5900 營業毛利		457,568	27	453,582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1,019)	( 1)	( 6,78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783	1	4,22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3,332	27	451,024	27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97,592)	( 6)	( 97,591)	( 6)
6200 管理費用		( 146,264)	( 8)	( 136,694)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164)	( 1)	( 11,932)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	426	-	( 1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6,594)	( 15)	( 246,342)	( 15)
6900 營業利益		196,738	12	204,68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50	-	296	-
7010 其他收入		934	-	1,4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0,683	2	( 8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10,262)	-	( 4,7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0,765	1	31,72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070	3	27,952	2
7900 稅前淨利		240,808	15	232,63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47,420)	( 3)	( 44,025)	( 3)
8200 本期淨利		\$ 193,388	12	\$ 188,609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54	-	( \$ 48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547	-	( 1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5,201	-	( 3,6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02	-	( \$ 4,2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590	12	\$ 184,355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09		\$ 8.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53		\$ 8.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治宏




經理人：高旻宏



會計主管：許郁雯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b>110 年度</b>															
1 月 1 日餘額		\$	213,181	\$	116,078	\$	36,160	\$	1,152	\$	235,750	(\$	550)	\$	601,771
本期淨利			-		-		-		-		188,609		-		188,6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8)		(3,646)		(4,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001		(3,646)		184,35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9,026		-		(9,02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02)		602		-		-
現金股利			-		-		-		-		(63,954)		-		(63,954)
股票股利			4,264		-		-		-		(4,264)		-		-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21,640		188,826		-		-		-		-		210,466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二)(十四)		-		564		-		-		-		-		564
12 月 31 日餘額		\$	239,085	\$	305,468	\$	45,186	\$	550	\$	347,109	(\$	4,196)	\$	933,202
<b>111 年</b>															
1 月 1 日餘額		\$	239,085	\$	305,468	\$	45,186	\$	550	\$	347,109	(\$	4,196)	\$	933,202
本期淨利			-		-		-		-		193,388		-		193,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1		5,201		6,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4,389		5,201		199,59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18,800		-		(18,80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646		(3,646)		-		-
現金股利			-		-		-		-		(138,669)		-		(138,669)
發行公司債	六(十)(十四)		-		21,127		-		-		-		-		21,127
12 月 31 日餘額		\$	239,085	\$	326,595	\$	63,986	\$	4,196	\$	380,383	\$	1,005	\$	1,015,2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治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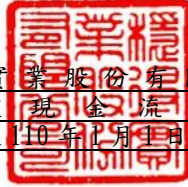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旻宏



會計主管：許郁雯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40,808	\$ 232,6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019	6,783
已實現銷貨利益	( 6,783 )	( 4,225 )
折舊費用 六(十九)	39,083	38,366
攤銷費用 六(十九)	626	49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六(三)	( 426 )	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六(十七)	1,240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0,262	4,718
利息收入	( 1,950 )	( 29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2	149
租賃修改利益	( 72 )	( 28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20,765 )	( 31,722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二)	-	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43	( 4,102 )
應收帳款	19,880	( 46,109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7,507 )	( 31,408 )
存貨	( 19,222 )	( 232,361 )
其他流動資產	1,161	( 6,0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3,335 )	7,538
應付帳款	4,660	47,6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391 )	5,082
其他應付款	3,500	7,10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4	( 832 )
其他流動負債	334	( 1,061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 )	( 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0,600	( 6,953 )
收取之利息	1,950	296
支付之利息	( 6,199 )	( 4,857 )
支付所得稅	( 47,169 )	( 17,9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182	( 29,425 )

(續次頁)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4,996	(\$ 6,9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 49,69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2,408	4,2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245,501 )	( 4,37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
取得無形資產		( 888 )	( 33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5	1,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7,680 )	( 55,215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三)	( 85,232 )	26,385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三)	398,849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 23,499 )	( 20,948 )
現金增資		-	210,46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38,669 )	( 63,95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1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589	151,9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091	67,3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662	121,3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753	\$ 188,6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治宏



經理人：高旻宏



會計主管：許郁雯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68年6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8年9月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110年11月8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電容、電阻及電感等電子材料、機械電料買賣業務及電磁相容之相關服務及認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租賃改良	3年 ~ 10年
其他設備	2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五)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主要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電容、電阻及電感等電子材料、機械電料買賣業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或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或價格減讓通常以當期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或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或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天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勞務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電子材料測試認證服務。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之交易成果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交易成果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成果時。
- (2) 應收帳款於提供勞務之交易成果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減損，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針對該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餘額為 \$346,567。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33,485。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1	\$ 21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9,116	188,443
定期存款	12,286	-
合計	<u>\$ 281,753</u>	<u>\$ 188,662</u>

1. 上述之定期存款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公司業已將提供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八。

###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36,858	\$ -
備償專戶之活期存款	8,016	5,851
提供質押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	4,000	58,019
合計	<u>\$ 48,874</u>	<u>\$ 63,87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816	\$ 15,959
減：備抵損失	( 3)	( 5)
	<u>\$ 11,813</u>	<u>\$ 15,954</u>
應收帳款	\$ 347,100	\$ 366,980
減：備抵損失	( 533)	( 957)
	<u>\$ 346,567</u>	<u>\$ 366,023</u>

1.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90~120 天。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計算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41,008	\$ 11,816	\$ 356,379	\$ 15,959
30天內	3,344	-	7,885	-
31-90天	2,565	-	2,148	-
91天以上	183	-	568	-
	<u>\$ 347,100</u>	<u>\$ 11,816</u>	<u>\$ 366,980</u>	<u>\$ 15,9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358,916、\$382,939 及 \$332,728。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4. 本公司綜合考量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5.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6.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18%	7.46%-35.91%	100.00%	
應收票據總額	<u>\$ 11,816</u>	<u>\$ -</u>	<u>\$ -</u>	<u>\$ -</u>	<u>\$ 11,816</u>
應收帳款總額	<u>\$ 341,008</u>	<u>\$ 3,344</u>	<u>\$ 2,565</u>	<u>\$ 183</u>	<u>\$ 347,100</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26%	4.80%-26.81%	100%	
應收票據總額	<u>\$ 15,959</u>	<u>\$ -</u>	<u>\$ -</u>	<u>\$ -</u>	<u>\$ 15,959</u>
應收帳款總額	<u>\$ 356,379</u>	<u>\$ 7,885</u>	<u>\$ 2,148</u>	<u>\$ 568</u>	<u>\$ 366,980</u>



7.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957	\$ 5	\$ 833	\$ 4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 424)	( 2)	124	1
12月31日	<u>\$ 533</u>	<u>\$ 3</u>	<u>\$ 957</u>	<u>\$ 5</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所認列之減損利益(損失)分別為\$426 及(\$125)。

8.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453,720	(\$ 37,668)	\$ 416,052
在製品	3,559	-	3,559
製成品	7,318	( 226)	7,092
在途存貨	6,782	-	6,782
合計	<u>\$ 471,379</u>	<u>(\$ 37,894)</u>	<u>\$ 433,48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404,417	(\$ 22,616)	\$ 381,801
在製品	5,147	-	5,147
製成品	8,145	( 2)	8,143
在途存貨	19,172	-	19,172
合計	<u>\$ 436,881</u>	<u>(\$ 22,618)</u>	<u>\$ 414,26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82,619	\$ 1,172,796
跌價損失	15,276	2,151
	<u>\$ 1,197,895</u>	<u>\$ 1,174,947</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 51,529	\$ 65,697
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68,128	69,227
穩得實業株式會社	2,366	1,817
Wendell Korea Co., Ltd.	69,547	39,066
Wendell Pte. Ltd.	9,255	5,149
	<u>\$ 200,825</u>	<u>\$ 180,956</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1年度	
	投資(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 13,581)	\$ 1,071
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1,309	-
穩得實業株式會社	619	( 47)
Wendell Korea Co., Ltd.	28,972	4,064
Wendell Pte. Ltd.	3,446	660
	<u>\$ 20,765</u>	<u>\$ 5,748</u>

	110年度	
	投資(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 3,960	\$ 400
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3,810	-
穩得實業株式會社	601	( 199)
Wendell Korea Co., Ltd.	20,478	( 3,917)
Wendell Pte. Ltd.	2,873	( 56)
	<u>\$ 31,722</u>	<u>(\$ 3,772)</u>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62,671	\$ 4,047	\$ 59,443	\$ -	\$ -	\$126,161
累計折舊		-	( 47,845)	( 2,339)	( 32,360)	-	-	( 82,544)
	\$	-	\$ 14,826	\$ 1,708	\$ 27,083	\$ -	\$ -	\$ 43,617
12月31日								
1月1日	\$	-	\$ 14,826	\$ 1,708	\$ 27,083	\$ -	\$ -	\$ 43,617
增添		240,928	910	1,298	-	116	2,112	245,364
處分		-	( 44)	( 88)	-	-	-	( 132)
移轉		-	57	-	-	-	( 57)	-
折舊費用		-	( 6,530)	( 1,140)	( 8,025)	( 19)	-	( 15,714)
12月31日	\$	240,928	\$ 9,219	\$ 1,778	\$ 19,058	\$ 97	\$ 2,055	\$273,135
12月31日								
成本	\$	240,928	\$ 63,190	\$ 4,323	\$ 49,423	\$ 116	\$ 2,055	\$360,035
累計折舊		-	( 53,971)	( 2,545)	( 30,365)	( 19)	-	( 86,900)
	\$	240,928	\$ 9,219	\$ 1,778	\$ 19,058	\$ 97	\$ 2,055	\$273,135
		110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9,864	\$ 4,387	\$ 60,298	\$	124,549		
累計折舊	(	41,494)	( 2,562)	( 24,900)	(	68,956)		
	\$	18,370	\$ 1,825	\$ 35,398	\$	55,593		
12月31日								
1月1日	\$	18,370	\$ 1,825	\$ 35,398	\$	55,593		
增添		2,965	1,006	572		4,543		
處分	(	22)	( 82)	( 55)	(	159)		
折舊費用	(	6,487)	( 1,041)	( 8,832)	(	16,360)		
12月31日	\$	14,826	\$ 1,708	\$ 27,083	\$	43,617		
12月31日								
成本	\$	62,671	\$ 4,047	\$ 59,443	\$	126,161		
累計折舊	(	47,845)	( 2,339)	( 32,360)	(	82,544)		
	\$	14,826	\$ 1,708	\$ 27,083	\$	43,617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		
房屋	\$ 44,499	\$ 60,539
運輸設備(公務車)	7,384	7,246
	<u>\$ 51,883</u>	<u>\$ 67,785</u>
租賃負債：		
流動	\$ 23,461	\$ 22,827
非流動	30,235	47,154
	<u>\$ 53,696</u>	<u>\$ 69,981</u>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停車場及影印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房屋	\$ 18,634	\$ 17,091
運輸設備(公務車)	4,735	4,915
	<u>\$ 23,369</u>	<u>\$ 22,006</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9,585 及 \$13,963。

5. 除折舊外，其餘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73	\$ 1,60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319	2,569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8,091 及 \$25,120。

(八)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20,646	\$ -
信用借款	93,660	199,538
	<u>\$ 114,306</u>	<u>\$ 199,538</u>
利率區間	1.7%~6.25%	1.27%~1.70%

1.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4,926 及\$3,115。
2.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263	\$ 26,98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448	7,196
其他	13,166	12,398
	<u>\$ 49,877</u>	<u>\$ 46,579</u>

(十)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8,175)
	<u>\$ 381,825</u>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無此情形。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至 114 年 6 月 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05.9 元。本公司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轉換價格應於除息基準日予以調整，故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105.9 元調整至 99.6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為普通股及買回本公司債之情事。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1,12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前述金額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1,200。

####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39	\$ 8,3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71)	( 8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968</u>	<u>\$ 7,42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8,309)	\$ 886	(\$ 7,423)
利息(費用)收入	( 54)	7	( 47)
	<u>( 8,363)</u>	<u>893</u>	<u>( 7,4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30	23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99	-	599
經驗調整	( 375)	-	( 375)
	<u>224</u>	<u>230</u>	<u>454</u>
提撥退休基金	-	48	48
12月31日	<u>(\$ 8,139)</u>	<u>\$ 1,171</u>	<u>(\$ 6,968)</u>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0,450)	\$ 3,503	(\$ 6,947)
利息(費用)收入	( 79)	27	( 52)
	<u>( 10,529)</u>	<u>3,530</u>	<u>( 6,9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32	3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 105)	-	( 105)
經驗調整	( 409)	-	( 409)
	<u>( 514)</u>	<u>32</u>	<u>( 482)</u>
提撥退休基金	-	58	58
支付退休金	2,734	( 2,734)	-
12月31日	<u>(\$ 8,309)</u>	<u>\$ 886</u>	<u>(\$ 7,423)</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0.6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0%</u>	<u>3.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u>233</u> )	<u>\$ 243</u>	<u>\$ 251</u>	(\$ <u>218</u> )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u>259</u> )	<u>\$ 270</u>	<u>\$ 279</u>	(\$ <u>241</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4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774 及\$5,299。

####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2.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年10月14日	289仟股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年10月14日	67.30元	68.00元	35.07%	0.058年	-	0.0481%	1.95元

4. 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交易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564。

####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分為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39,08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23,908	21,318
現金增資	-	2,164
普通股股票股利	-	426
12月31日	<u>23,908</u>	<u>23,908</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本公司上櫃掛牌作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68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金額為 \$4,264，股數為 426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05,468	\$ -	\$ 305,468
可轉換公司債	-	21,127	21,127
12月31日	<u>\$ 305,468</u>	<u>\$ 21,127</u>	<u>\$ 326,595</u>

	110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16,078	\$ -	\$ 116,078
現金增資	188,826	-	188,826
股份基礎給付	564	-	564
12月31日	<u>\$ 305,468</u>	<u>\$ -</u>	<u>\$ 305,468</u>

#### (十五)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依法令規定提列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及110年7月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800		\$ 9,026	
特別盈餘公積	3,646		( 602)	
現金股利	138,669	\$ 5.8	63,954	\$ 3.0
股票股利	-	-	4,264	0.2
	<u>\$ 161,115</u>		<u>\$ 76,642</u>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8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439	
特別盈餘公積	( 4,196)	
現金股利	121,934	\$ 5.1
股票股利	11,954	0.5
	<u>\$ 149,131</u>	

上開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六)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1,647,313	\$ 1,624,225
勞務收入	43,560	35,752
合計	<u>\$ 1,690,873</u>	<u>\$ 1,659,977</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1年度	台灣	大陸	韓國	其他	合計
銷貨收入	\$ 676,230	\$ 563,334	\$ 250,907	\$ 156,842	\$ 1,647,313
勞務收入	41,283	2,270	-	7	43,560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17,513</u>	<u>\$ 565,604</u>	<u>\$ 250,907</u>	<u>\$ 156,849</u>	<u>\$ 1,690,87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76,230	\$ 563,334	\$ 250,907	\$ 156,842	\$ 1,647,31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41,283	2,270	-	7	43,560
	<u>\$ 717,513</u>	<u>\$ 565,604</u>	<u>\$ 250,907</u>	<u>\$ 156,849</u>	<u>\$ 1,690,873</u>

110年度	台灣	大陸	韓國	其他	合計
銷貨收入	\$ 692,016	\$ 596,730	\$ 222,014	\$ 113,465	\$ 1,624,225
勞務收入	35,390	358	-	4	35,75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27,406</u>	<u>\$ 597,088</u>	<u>\$ 222,014</u>	<u>\$ 113,469</u>	<u>\$ 1,659,97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92,016	\$ 596,730	\$ 222,014	\$ 113,465	\$ 1,624,22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5,390	358	-	4	35,752
	<u>\$ 727,406</u>	<u>\$ 597,088</u>	<u>\$ 222,014</u>	<u>\$ 113,469</u>	<u>\$ 1,659,977</u>

註：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揭露。

## 2.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u>\$ 595</u>	<u>\$ 829</u>	<u>\$ 2,197</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61 及\$2,062。

##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1,983	(\$ 7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240)	-
其他	(60)	(66)
	<u>\$ 30,683</u>	<u>(\$ 804)</u>

(十八)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4,926	\$ 3,115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273	1,603
可轉換公司債	4,063	-
	<u>\$ 10,262</u>	<u>\$ 4,718</u>

(十九)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679	\$ 133,199	\$ 146,878
勞健保費用	1,178	10,554	11,732
退休金費用	577	5,244	5,821
董事酬金	-	3,941	3,9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044	6,044
	<u>15,434</u>	<u>158,982</u>	<u>174,416</u>
折舊費用	5,377	33,706	39,083
攤銷費用	64	562	626
	<u>\$ 20,875</u>	<u>\$ 193,250</u>	<u>\$ 214,125</u>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582	\$ 124,254	\$ 135,836
股份基礎給付	-	564	564
勞健保費用	1,031	10,059	11,090
退休金費用	493	4,858	5,351
董事酬金	-	3,830	3,8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433	5,433
	<u>13,106</u>	<u>148,998</u>	<u>162,104</u>
折舊費用	5,443	32,923	38,366
攤銷費用	53	438	491
	<u>\$ 18,602</u>	<u>\$ 182,359</u>	<u>\$ 200,961</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44 人及 13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2.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218 及 \$1,208。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049 及 \$1,041。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0.77%。

3.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由董事會提撥年度獲利不低於 1.5%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作為董事酬勞。
4. 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及發放情形如下，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董事酬勞	\$ 3,724	\$ 3,598
員工酬勞	<u>3,724</u>	<u>3,598</u>
	<u>\$ 7,448</u>	<u>\$ 7,196</u>

民國 111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規定估列。

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皆為\$3,72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10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依其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年度目標達成及績效貢獻等綜合考量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6. 本公司員工薪酬包含月薪、獎金及員工酬勞。員工的薪資標準，依所擔任職務、學經歷、專業知識及市場價值決定，起薪與獎酬不因性別、宗教、黨派、婚姻狀況等而有所不同。每年度視公司營運狀況，調薪平均預算為 2~6%，薪資調整及員工酬勞發放，將依員工之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確保員工薪資符合市場行情及公平性為原則。

## (二十)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156	\$ 38,7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44	68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296)	( 592)
當期所得稅總額	47,204	38,79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6	5,230
所得稅費用	<u>\$ 47,420</u>	<u>\$ 44,025</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u>	<u>110年</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8,162	\$ 46,527
依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180	( 80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970)	( 1,7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296)	( 5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44	681
所得稅費用	<u>\$ 47,420</u>	<u>\$ 44,025</u>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11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523	\$ 3,056	\$ 7,579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57	847	2,204
小計	<u>5,880</u>	<u>3,903</u>	<u>9,7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	( 227)	( 24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份額	( 8,651)	( 3,892)	( 12,543)
小計	<u>( 8,669)</u>	<u>( 4,119)</u>	<u>( 12,788)</u>
合計	<u>(\$ 2,789)</u>	<u>(\$ 216)</u>	<u>(\$ 3,005)</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71	(\$ 571)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93	430	4,523
未實現銷貨利益	845	512	1,357
小計	5,509	371	5,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8)	( 1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份額	( 3,068)	( 5,583)	( 8,651)
小計	( 3,068)	( 5,601)	( 8,669)
合計	\$ 2,441	(\$ 5,230)	(\$ 2,789)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得享有於研究發展支出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3,388	23,908	\$ 8.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3,388	23,9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243	2,273	
員工酬勞	-	5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7,631	26,232	\$ 7.53



	110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8,609	22,083	\$ 8.54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8,609	22,0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8,609	22,112	\$ 8.53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5,364	\$ 4,54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0	-
期末預付設備款	-	65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65)	-
期末應付設備款	(28)	(230)
本期支付現金	\$ 245,501	\$ 4,378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199,538	\$ -	\$69,981	\$ -	\$ 269,51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5,232)	398,849	(23,499)	140	290,25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7,024)	7,214	-	(9,810)
12月31日	\$114,306	\$381,825	\$53,696	\$140	\$ 549,967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173,153	\$ 77,300	\$ 250,45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385	(20,948)	5,43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3,629	13,629
12月31日	\$ 199,538	\$ 69,981	\$ 269,519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Wendell Korea Co., Ltd. (Wendell Korea)	子公司
Wendell Pte. Ltd. (Wendell Pte)	"
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Nichtek)	"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千虹)	Nichtek之子公司
深圳千虹電性檢測有限公司(千虹電性檢測)	深圳千虹之子公司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蘇州連虹)	"
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	子公司
穩得實業株式會社(穩得株式會社)	"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Wendell Korea	\$ 250,852	\$ 221,445
深圳千虹	183,417	164,843
蘇州連虹	107,803	109,045
其他	44,669	34,694
合計	<u>\$ 586,741</u>	<u>\$ 530,027</u>
勞務銷售：		
穩得電性檢測	<u>\$ 2,200</u>	<u>\$ 990</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

####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深圳千虹	\$ 32,293	\$ 51,394
其他	336	2,114
合計	<u>\$ 32,629</u>	<u>\$ 53,508</u>
勞務購買：		
穩得電性檢測	<u>\$ 2,282</u>	<u>\$ 3,70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30~60 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則為月結 30~90 天。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Wendell Korea	\$ 31,276	\$ 36,999
深圳千虹	111,113	78,770
蘇州連虹	41,092	28,106
其他	1,177	3,276
合計	<u>\$ 184,658</u>	<u>\$ 147,151</u>
其他應收款(註)：		
Wendell Pte	\$ 16	\$ 57
穩得電性檢測	-	14
合計	<u>\$ 16</u>	<u>\$ 71</u>

註：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其他應收款主係代付款項。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深圳千虹	\$ 5,301	\$ 11,554
其他	103	241
合計	<u>\$ 5,404</u>	<u>\$ 11,795</u>
其他應付款：		
Wendell Korea	<u>\$ 721</u>	<u>\$ 51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佣金。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 5. 股權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參與穩得電性檢測之現金增資計\$2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參與 Nichtek 之現金增資共計\$29,696。

### 6. 其他支出

對象	性質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Wendell Korea	佣金支出等	<u>\$ 1,673</u>	<u>\$ 1,212</u>

## 7. 其他

對象	性質	111年度	110年度
Wendell Pte	代墊款(註)	\$ 671	\$ 711

註：為本公司代付款項，相關金額帳列費用減項。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7,213	\$ 15,956
退職後福利	307	298
總計	\$ 17,520	\$ 16,254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	\$ 4,000	\$ 58,019	借款擔保及關稅擔保
備償專戶之活期存款(註)	8,016	5,851	借款擔保
合計	\$ 12,016	\$ 63,870	

註：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00	\$ 1,584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886,223	\$ 797,095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1,2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359,124	\$ 465,780
應付公司債	\$ 381,825	\$ -
租賃負債	\$ 53,696	\$ 69,981

註 1：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

註 2：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

####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依據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之變動情形，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規定公司內應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124	30.71	\$ 679,428	1%	\$ 6,79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78	30.71	51,529	1%	515	
韓圓：新台幣	2,827,114	0.0246	69,547	1%	6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838	30.71	\$ 240,705	1%	\$ 2,407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952	27.68	\$ 496,911	1%	\$ 4,96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73	27.68	65,697	1%	657	
韓圓：新台幣	1,662,383	0.0235	39,066	1%	3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678	27.68	\$ 323,247	1%	\$ 3,232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1,983及\$(738)。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及權益工具投資風險之暴險。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之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43 及 \$1,99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以下之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或發生違約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於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短期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一年以內具重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4,539	\$ -	\$ -
租賃負債	23,461	30,235	-
應付公司債	-	400,000	-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99,812	\$ -	\$ -
租賃負債	22,827	47,154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的公允價值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81,825	\$ -	\$ 384,709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120	\$ 120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	\$ 1,320	\$ 1,32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皆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依收盤價作為其市場報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1月1日	\$ -	\$ -
本期取得	800	( 760)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 680)	( 560)
12月31日	<u>\$ 120</u>	<u>(\$ 1,320)</u>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相關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本公司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u>\$ 120</u>	二元樹評價 模型	波動度	34.60%	波動度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	<u>\$ 1,320</u>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 (四) 其他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公司除配合政府規範，執行員工分流上班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外，營運活動皆正常進行，民國 111 年度之營運未有重大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三及四。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11年3月	\$ 238,800	業依簽訂之協議付款	萬宏建設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等3人	非關係人	(	不適用	)	鑑價報告	供營業用之 土地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淨)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83,417	11%	月結120天	皆與一般交易相當	\$ 111,113	2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7,803	6%	月結120天	皆與一般交易相當	41,092	8%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endell Korea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250,852	15%	月結90天	皆與一般交易相當	31,276	6%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相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1,113	1.93	\$ 22,985	加強催收	\$ 22,985	\$ -

註：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83,417	係依一般銷售方式處理	10%	
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1,113	"	6%	
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7,803	"	6%	
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1,092	"	2%	
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endell Korea Co., Ltd.	1	銷貨收入	250,852	"	13%	
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endell Korea Co., Ltd.	1	應收帳款	31,276	"	2%	
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endell Pte. Ltd.	1	銷貨收入	37,487	"	2%	
0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32,293	"	2%	
1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4,791	"	2%	
1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608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1%者，不予揭露。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穩得實業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零件銷售	\$ 6,802	\$ 6,802	500	100%	\$ 2,366	\$ 619	\$ 619	子公司
"	Wendell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零件銷售	2,306	2,306	100,000	100%	9,255	3,446	3,446	"
"	Wendell Korea Co., Ltd.	韓國	電子零件銷售	7,204	7,204	10,000	100%	69,547	28,972	28,972	"
"	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5,847	65,847	18,591,400	100%	51,529	( 13,367)	( 13,581)	"
"	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檢測及安規認證服務	60,246	60,246	6,020,000	100%	68,128	1,309	1,309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期損益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 69,585	2	\$ 65,660	\$ -	\$ -	\$ 65,660	(\$ 13,369)	100%	(\$ 13,583)	\$ 56,830	\$ -	
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2,286	2	-	-	-	-	3,831	100%	3,831	19,441	-	
深圳千虹電性檢測有限公司	檢測及認證服務	2,227	2	-	-	-	-	( 537)	100%	( 537)	1,66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65,660	\$ 65,660	\$ 609,15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 透過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再投資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
  - B. 透過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投資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再投資蘇州市連虹電子有限公司。
  - C. 透過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投資深圳千虹電子有限公司再投資深圳千虹電性檢測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註)	持股比例
柏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19,053	18.48%
韋虹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4,419,053	18.48%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1,981,000	8.28%

註：係揭露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股數。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5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
活期存款-新台幣		76,077
-美金	美金 6,282 仟元，匯率30.715	192,937
-人民幣	人民幣 22 仟元，匯率4.409	9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美金 400 仟元，匯率30.715 年利率3.52%，均屬3個月內到期	12,286
		<u>\$ 281,753</u>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A 客戶	\$ 55,573	
B 客戶	21,281	
C 客戶	20,259	
D 客戶	18,301	
其他零星客戶	<u>231,686</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餘額5%
小計	347,100	
減：備抵損失	( <u>533</u> )	
	<u>\$ 346,567</u>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	\$ 453,720	\$ 536,296	註
在製品	3,559	46,632	"
製成品	7,318	29,194	"
在途存貨	6,782	6,782	"
	471,379	<u>\$ 618,904</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u>37,894</u> )		
	<u>\$ 433,485</u>		

註：商品、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評價，在途存貨以重製成本為淨變現價值。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減少(註)		投資損益 金額	已(未)實現 銷貨利益 金額	其他 綜合損益 金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Nich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18,591,400	\$ 65,697	-	\$ -	(\$ 13,581)	(\$ 1,658)	\$ -	\$ 1,071	18,591,400	100%	\$ 51,529	\$ 3.07	\$ 57,070	無	
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6,020,000	69,227	-	( 2,408)	1,309	-	-	-	6,020,000	100%	68,128	11.32	68,128	"	
穩得實業株式會社	500	1,817	-	-	619	( 23)	-	( 47)	500	100%	2,366	4,802.00	2,401	"	
Wendell Korea Co., Ltd.	10,000	39,066	-	-	28,972	( 2,555)	547	3,517	10,000	100%	69,547	7,582.60	75,826	"	
Wendell Pte. Ltd.	100,000	5,149	-	-	3,446	-	-	660	100,000	100%	9,255	92.55	9,255	"	
		<u>\$ 180,956</u>		<u>(\$ 2,408)</u>	<u>\$ 20,765</u>	<u>(\$ 4,236)</u>	<u>\$ 547</u>	<u>\$ 5,201</u>			<u>\$ 200,825</u>		<u>\$ 212,680</u>		

註：本期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成本					
房屋	\$ 106,684	\$ 4,371	(\$ 3,948)	\$ 107,107	
運輸設備(公務車)	12,553	5,214	(3,569)	14,198	
	<u>\$ 119,237</u>	<u>\$ 9,585</u>	<u>(\$ 7,517)</u>	<u>\$ 121,305</u>	
累計折舊					
房屋	(\$ 46,145)	(\$ 18,634)	\$ 2,171	(\$ 62,608)	
運輸設備(公務車)	(5,307)	(4,735)	3,228	(6,814)	
	<u>(\$ 51,452)</u>	<u>(\$ 23,369)</u>	<u>\$ 5,399</u>	<u>(\$ 69,422)</u>	
合計	<u>\$ 67,785</u>	<u>(\$ 13,784)</u>	<u>(\$ 2,118)</u>	<u>\$ 51,883</u>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權人</u>	<u>摘要</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20,820	111/11/14-112/06/17	5.12%-5.78%	\$ 80,000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7,420	111/11/21-112/06/17	5.23%-5.87%	120,000	"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4,980	111/11/07-112/06/02	5.16%-5.71%	60,000	"	
永豐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337	111/11/07-112/06/11	2.02%	50,000	"	
凱基銀行	擔保借款	20,646	111/11/07-112/06/12	4.97%-5.44%	80,000		備償專戶之活期存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u>30,103</u>	111/11/28-112/06/17	1.7%-6.25%	<u>61,430</u>	無	
		<u>\$ 114,306</u>			<u>\$ 451,430</u>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A公司	\$ 87,669	
B公司	32,768	
C公司	17,691	
D公司	10,076	
其他	39,565	各單獨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 餘額5%
	<u>\$ 187,769</u>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房屋	供營業使用	3-5年	1.24%-4.39%	\$ 46,232
運輸設備(公務車)	供營業使用	1-5年	1.25%-4.39%	7,464
				53,696
減：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 23,461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0,235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電子零件產品		1,141,087	仟個	\$	1,647,313		
勞務收入					43,560		
營業收入				\$	1,690,873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423,589
加：本期進貨	1,197,081
其他	310
減：期末商品	( 460,502)
轉列費用	( 799)
已出售存貨成本	1,159,679
期初原料	-
加：本期進料	5,845
減：期末原料	-
本期耗料	5,845
製造費用	14,680
製造成本	20,525
加：期初在製品	5,147
減：期末在製品	( 3,559)
製成品成本	22,113
加：期初製成品	8,145
減：期末製成品	( 7,318)
製成品銷貨成本	22,940
存貨跌價損失	15,276
勞務成本	35,410
營業成本	\$ 1,233,305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加工費		\$	<u>14,680</u>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推 銷 費 用</u>	<u>管 理 費 用</u>	<u>研 發 費 用</u>	<u>合 計</u>	<u>備 註</u>
薪資費用	\$ 36,325	\$ 92,588	\$ 8,227	\$ 137,140	
折舊費用	16,021	15,173	2,512	33,706	
保險費	3,399	7,789	708	11,896	
進出口費用	10,434	-	-	10,434	
運費	5,965	23	1	5,989	
其他	25,448	30,691	1,716	57,855	註
	<u>\$ 97,592</u>	<u>\$ 146,264</u>	<u>\$ 13,164</u>	<u>\$ 257,020</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治宏

